

第九篇

综合管理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和供销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围绕组织商品流通,开展综合经营服务,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需要建立起来的。主要包括计划、统计、财务、审计、物价、基本建设以及劳动人事等诸方面的管理,并在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各司其职。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两重性质:

一方面,是根据国家赋予的行政职能,代表国家行使行业管理;另一方面,是按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赋予的职权,组织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活动。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下,供销社在经营管理上也存在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等问题。80年代,各级供销社按照合作经济性质的要求,对计划、财务、物价、劳动人事等制度进行了大胆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计划

四川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计划管理,从建立起,相当一个时期是在国家计划经济指导下,按照上级社下达的计划指标和同级计委(财委、计经委)有关计划的指导,制订计划,层层下达实施,以增加经营管理的计划性,使之与国家经济计划相衔接。

供销合作社计划包括: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运输计划、工业计划、组织发展计划等。商品流转计划是供销社计划的主体,其他计划是围绕商品流转计划而制订的。供销社商品流转计划集中反映供销社的基本经济活动,包括:商品流转总值计划,商品收购类值计划,商品购、销、调、存计划,主要商品零售计划。反映全省供销社总的经营情况的商品流转计划和反映各级供销社业务

经营的环节流转计划,有中长期计划(规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有时还要编制分月计划。年度计划是执行计划,商品的平衡衔接和分配、计划的上报下达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均以年度计划为准,体现着国家对供销社、上级社对下级社的任务要求和工作指导;季度计划为确保年度计划的实现,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制订的业务行动指南;月度计划是根据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的要求,以及当时当地的客观情况,由各级供销社的业务经营部门自行订出的分月执行计划;中长期计划(规划)是供销合作社的长远发展规划,体现供销社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奋斗目标的蓝图。

一、计划体制

1952~1957年,全省供销社系统

计划管理,是按“集中统一,条条为主”的原则执行。计划指标,多属“指令性”。计划的编报下达,都是由省供销社根据全国总社下达的全省控制数直接分配安排到县,县安排到基层社。

随着供销社经营业务扩大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1957年6月,在全省供销社第三次计划工作会议上对供销社计划管理办法作了修改,把计划指标分为“指令性”、“调整性”、“参考性”三类掌握;把季度计划审批权下放到专区(市);各县供销社的年、季度环节计划审批权下放给县联社。

1958年,四川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省服务厅、对外贸易局合并为四川省商业厅后,都执行商业厅的计划管理制度,改为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商业行政部门综合平衡为基础、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的办法。在“大跃进”时期,全省都执行国家经委规定,计划采取“两本帐”的办法,第一本是必成计划,第二本是期成计划,上一级的期成计划,是下一级的必成计划,层层加码,出现了高指标、大计划,脱离实际的混乱现象。

经过几年折腾,加上自然灾害,农村经济萎缩、农副业生产急剧下降,农副产品供求矛盾突出,1962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后,省供销社重新制订了全省供销社经济计划管理办法,在“集中统一”原则下,放宽一些尺度,按商品分级分类

管理,省、专(市)、县各管一些计划商品和计划指标。省管年度计划,县管季度计划,基层社只编报计划商品的纯购、纯销两个指标。

1966年5月,商业厅与供销社再度合并,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工作受到干扰。1971~1974年间,全省各级供销社均执行省商业厅规定的计划管理办法,即一类商品省管购、销、调、存全部指标,二类商品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超产留用、一年一定”,三类商品由地方自行管理。

1975年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分开,省供销社根据中央精神制订的经济计划管理制度,着重强调维护国家统一计划的严肃性,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坚持计划第一,循着“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原则,规定一类商品由省统一安排,二类商品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保证上调,照顾产区”,省内农副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大城市、工矿区对农副产品的供求矛盾逐步缓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计划工作的重点要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适当简化年度计划,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充分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的精神,省供销社先后召开市场预测工作会议,发出加强市场预测工作的通知。提

出预测工作要点,建立市场预测机构,健全预测工作的班子。在全省确定市场预测联系点 25 个,形成市场预测信息网络,还创办了《农村市场信息》刊物,以提高计划的科学性,适应市场调节扩大的要求。1984 年 6 月,省供销社通知强调:“供销社是社会主义的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其商品流转计划制度和商品管理,要按合作商业性质改革,以指导和促进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计划管理办法改为除省管计划商品的调拨指标各级不能自行修改,必须保证完成以外,其余指标均为“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计划。同年 8 月,按照省计经委“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以及“简政放权”的精神,省供销社将供销社计划管理办法作了相应调整,进一步放宽扩大各级供销社自主权。

1986 年,根据国家计委和商业部关于改进商业计划工作,树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精神,省供销社通知提出,按照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进一步放开搞活城乡市场,逐步做到以社会商业计划为主,同时搞好供销合作社商业的计划。在指导思想,要实行根本性的转变:从历史形成的“统、包、管”的办法,逐步转向宏观控制和微观放活相结合、指导与服务相结合;从部门计划为主转向部门计划与社会商业计划相结合,以社会商业计划为主;从年度

计划为主转向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相结合,以中、长期计划为主;从“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向“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从以行政办法为主转向行政、法律手段与经济办法相结合,把加强计划管理与搞活商品流通紧密结合起来。计划工作的主要职责和任务逐步转向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经济信息,加强市场预测,分析消费结构、生产发展和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为制订计划、促进生产、引导消费、安排好城乡市场提供可靠依据;同时,配合各级计委按照社会需求编制好供销社的长期、中期和短期计划,不断改革、完善计划工作制度,逐步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加强计划的严肃性。

二、商品流转计划

1952 年度纳入供销合作社商品流转计划管理的商品,在生活资料供应计划中,重点是保证社员、农民的生活安定,减少中间剥削的基本生活物资,即:粮食、调料、燃料、花纱布、百货及其他 6 个大类,大米、面粉、菜油、猪油、食盐、红糖、白糖、煤炭、土布、熟花、棉纱 11 个商品;在生产资料供应计划中,重点是帮助社员、农民恢复发展生产所需的农具、化肥、油饼、豆饼 4 个主要商品;在农副产品推销计划中,重点是社员和农民生产的小麦、大

米、杂粮、皮棉、青麻、烤烟、土烟、茶叶、榨菜、桐油、菜油、药材、土布、红糖、花生果、油饼等 16 种大宗农副土特产品。

1953 年,生活资料供应计划管理商品,增列了小麦、杂粮、厂布、土宽布、针织品、火柴、纸烟 7 个商品;生产资料供应计划管理商品,增列了农药、喷雾器、其他药械 3 种;农副产品推销计划管理商品,增列了大豆、高粱、大麻、柑桔、其他水果、油菜籽、棉油、其他植物油、花生油、花生仁(取消花生果)、鲜蛋、猪肉、毛皮、革皮、其他畜产、毛茶 16 种,比 1952 年增加一倍。

1954 年,四川省执行全国供销合作社统一计划管理商品目录,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供应计划中的各个具体类值金额一律取消,增加了许多具体商品,计生活资料供应计划商品共 25 种,生产资料供应计划商品共 18 种,农副产品推销计划商品共 30 种。同年 10 月,省供销社在全国总社计划目录基础上制订的 1955 年计划管理商品,供应计划中的生活资料部分共 43 种,比 1954 年全国统一管理商品增加 60% 多;生产资料供应部分共 28 种,比 1954 年全国统一管理商品增加 60%;农副产品推销计划管理 80 种商品,比 1954 年全国统一管理目录增加 1.7 倍。

1955 年 8 月,按中央规定,专区所在地以上(包括部分工矿区)城市消

费合作社移交给国营商业,国营食品公司机构下伸,粮食部门基层机构增多,有关业务由主管部门直接经营。1956 年,省供销社从供应计划管理商品中,剔除粮食类的 5 个及花生油、粉条、水产、鲜蛋、鲜蔬菜共 10 个品名;非食用消费品类和生产资料供应计划管理商品调整为 57 种,比 1955 年减少 20%;农副产品推销计划管理商品取消了粮食类和中药材类的 12 个商品,减少了畜产类中的 4 个品种,增加了油脂油料 6 种,土产、杂品、废品 15 种,共计管理 78 种,与 1955 年基本持平。

1957 年 8 月,省供销社进一步明确计划商品的分级管理权限与范围:属于全国统一平衡安排计划,纳入国家计划管理,产区超计划收购部分不能自行动用,全部由省供销社管理的商品有 34 种,由省供销社掌握安排,超计划收购数只能在省内调剂,不能出省的商品有 17 种;省内生产、省内外都十分急需的二类中药材和土产品,按省安排计划,在计划内留 20% 给省内产地包干安排市场的商品有 28 种;由省供销社管理的生产资料有 11 种;由省供销社管理的日用杂品有 2 种。其余计划商品,包括各种工业品计划的管理权,均下放给专(市)、县供销社掌握、衔接、安排。需占耕地面积的省管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计划安排,由省供销社提出意见,报请省计委

批准,纳入全省农副业生产计划统一安排下达,布置各地执行;属于专、县管理的农副土特产品,由省供销社提出意见,供各专(市)县供销社提报计划时参考,报同级计委批准,由同级计委统一安排下达,布置各区、乡落实生产。

1975年7月,省供销社通知各地编报1976年度及十年规划的计划管理商品,分棉麻烟、土产、干鲜果、干菜调味品、废品、日杂、农业生产资料、中药材8个大类共123个商品。

1978年由省供销社归口管理的199种商品中,属于统购统销,全国调剂,供需矛盾突出,以省计委名义下达统一管理的商品42种;以省供销社名义直接下达的商品86种;由省公司直接下达的商品有71种(其中,省土产果品公司12种,省日用杂品公司3种,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0种,省中药材公司46种)。除上述省管商品199种外,其余为地、市、州、县供销社管理的商品。在以省计委和省供销社名义下达的128种商品中,分三种办法管理:一是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调拨分配的有铁锅、普粗瓷碗、化肥、农药及废旧物资共23种;二是超收超调全部由省平衡安排的有棉花、棉短绒、烤烟、蚕茧、松香、松节油、白蜡、漆蜡、蓑草、五倍子、橡子仁及71种中药材共82种商品;三是其余23种商品,由省供销社安排调出80%,地、市、州

供销社留销20%的品种有生漆、楠竹、大麻、苧麻、黄蜡等5种;由省供销社安排调出60%,地、市、州供销社留销40%的品种有柑桔、苹果、核桃、黄花、木耳、银耳、榨菜、笋干、花椒、草席、黄席等11种;由省供销社安排调出40%,地、市、州供销社留销60%的品种有晒烟、棕片、青席、黄麻、干海椒、草纸、杠炭等7种。各地超收留销部分只能作为安排当地市场供应,或增加储备,多余部分由省供销社统一安排。对于歉收品种,本着先外后内的精神,积极执行上调计划,如歉收较多,执行上调计划困难大,由省供销社根据不同品种的情况进行调整。

1981年,省供销社贯彻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农副产品收购问题的决定,一类产品棉花(包括棉短绒)继续实行统购统销,按国务院规定,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分配;二类产品实行派购,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二类农副产品收购管理若干政策的规定》精神,核定派购基数下达各地,其中派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的有大麻、苧麻、黄红麻、烤烟、晒烟、生漆、棕片、楠竹、黑木耳、黄花、榨菜、干海椒、柑桔、草席、草纸等15种;以当年计划作派购任务的有蜂蜜、白蜡、五倍子、蓑草4种。

1983年9月,在国家搞活经济的政策指导下,省供销社根据省政府决定,将生漆、棕片、蜂蜜、黄花、木耳、榨

菜、苹果、草席、草纸等9种由二类改为三类,苧麻、黄麻、楠竹、柑桔4种,仍继续实行派购基数办法。1984年省供销社计划管理商品,仅有棉花、棉短绒、苧麻、黄麻、柑桔、楠竹、五倍子、铁锅、普粗瓷碗、省内细瓷、杂铜、废铝、废铅、废钢铁、破布、破布鞋、废麻及麻制品、以及化学农药。

1989年省供销社计划管理商品,有棉花、棉短绒、棉籽、黄红麻、苧麻、柑桔、棕片、生漆、白蜡、五倍子、蜂蜜、榨菜、干海椒、草席、废钢铁,加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3种专营的计划商品共18种。直到1990年,均未变动。

三、计划指标

1956年以前,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计划是将供应商品“零售”、“批发”、“购进”及农副产品“采购”、“批发”指标全面管理。“供应商品零售”指标,汇编全省基层社及联合社附属零售门市中直接售给消费者的生产、消费资料数量及其总价值,提供国家作为掌握和安排社会商品零售比重的依据,是省供销社重点管理的计划指标。“供应商品批发”指标,安排全省供销社纯批发额,特别是对农村私商的批发量,贯彻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财务、劳动工资等部门计算批发流转总额及工作量的根据。“农副产品采购”和“农副产品批发”指标,全面反映供销社向社员和农民采购农副产品数

量及对系统内外的批发流转,体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程度,提供国家作为掌握和安排农村货源的主要依据。

1957年8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总社1958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指标,结合四川情况,明确划分三类掌握,第一类为“指令性”指标,第二类为“调整性”指标,第三类为“参考性”指标。在第一、二类产品中,有34种商品的采购、销售、调出、调入、期末库存全部指标,均作“指令性”管理;有28种商品的采购、销售、调出、调入4个指标,作“指令性”管理;有17种二类农副产品、6种省管生产资料及日用杂品的“调出”、“调入”两个指标和9种省管生产资料的“调入”指标,作“指令性”管理。作为“调整性”指标管理的,有全系统的“购进”、“销售”、“库存”总额及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还有11种生产资料品种的“销售”指标,上述指标各级社可以在规定幅度内进行调整。其他作“参考性”指标管理的,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1958年2月,省供销社在布置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对省社管理的计划指标进一步调整为“指令性”指标和“非指令性”指标两类。定为“指令性”指标的,有棉花(包括棉短绒)、茶叶、食油(包括油料)的“购进”、“销售”、“调拨”、“库存”四个指标及棉花、茶叶的“加工”指标,棉花“销售分对

象”指标；棉杆皮、麻类、烟类、土产工业原料类、废品、畜产品类的 34 种商品的“购进”、“销售”、“调拨”三个指标及猪鬃的“加工”指标；猪皮、黄麻、木油和川芎等中药材共 27 种商品的“购进”、“调拨”两个指标；油饼、化肥、农药、铁锅等 8 种商品的“销售”、“调拨”两个指标等。其余均作为“非指令性”指标，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加以调整，但在检查计划时，必须按省供销社下达的计划进行检查。

1963 年 5 月，省供销社制订《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主管商品分级管理办法》，规定省供销社管理的 73 种商品中，管理“收购”、“销售”、“调拨”、“库存”、“出口”全部 5 个指标的有苧麻、晒烟、棕片等 9 种商品；管理“收购”、“销售”、“调拨”、“库存”4 个指标的，有棉花、棉短绒、烤烟等 17 种商品；管理“收购”、“销售”、“调拨”3 个指标的，有钙镁磷肥、颗粒肥、铁锅 3 个品种；管理“收购”、“调拨”、“出口”3 个指标的，有柑桔、榨菜等 9 种商品；管理“收购”、“调拨”2 个指标的，有化学农药、废锡铅等 29 种商品；管理“收购”、“销售”2 个指标的有小农具中的 5 种品种；管理“销售”、“调拨”两个指标的有麻布。

1978 年省供销社全面贯彻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订的《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集中精力管理好纳入中央管理的 52 种计划商品。其

中，棉花、棉短绒两种，按国务院规定管理“收购”、“销售”、“调出”、“调入”、“接收进口”、“供应出口”、“库存”等全部 7 个指标；牛皮管理除“接收进口”以外的 6 个指标；绵羊毛等 13 个畜产品，管理“收购”、“销售”、“调出”、“调入”、“出口”等 5 个指标；麻、烟、茶、果、菜、杂等 25 个商品，管理“收购”、“调出”、“调入”、“出口”4 个指标；破布等 4 种废旧物资，管理“收购”、“调出”、“调入”3 个指标；化肥、农药、厂丝 3 种商品，管理“调出”、“调入”、“出口”3 个指标；木炭、耕畜，管理“调出”、“调入”2 个指标；桑蚕茧、柞蚕茧管理“收购”指标。

1984 年 9 月，按四川省计经委调整 1985 年计划商品管理的精神，在省社管理 11 种计划商品中，棉花、棉短绒由省社进行全面管理，其余商品的“收购”、“调拨”指标，作“指令性”计划管理；农药的“收购”指标和各类总值，包括“国内纯购进”、“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收购”、“国内纯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6 项计划指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逐级安排下达，省社按各地、市、州供销社汇总上报计划检查。

1986 年 3 月，省供销社按商业部规定，将棉花、棉短绒的“收购”、“分配”、“调拨”、“进出口”和棉花的“库存”指标以及化肥、农药的“收购”、“调拨”、“进口”（化肥只管统配部分），废

钢铁的“调拨(上交)”指标作为“指令性”计划管理;黄红麻的“收购”、“分配”,铁锅和废钢铁的“收购”指标,作“指导性”计划管理;此外,还管理供销社系统商品计划的“总值”和“各类值”金额。

1988年2月,省政府决定全省对化肥的生产和经营实行“三统一”,9月,国务院规定,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供销社专营。省供销社对这些商品的“收购”、“分配”、“调拨”指标,均作为“指令性”计划管理。

1989年度除棉花、棉籽、棉短绒、黄红麻、苧麻的计划指标作为“指令性”计划,按省计经委直接下达数执行以外,省社单独下达的各类商品购销总值和“国内纯购进”、“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收购”、“国内纯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生活资料供应”以及棕片、生漆、白蜡、五倍子、蜂蜜、榨菜、干海椒、柑桔等品种的“收购”指标,均作为“指导性”计划。

四、编报审批

1952~1953年,供销合作社商品流转年度计划及第一季度计划,由全国总社管理,县社起编。其编制上报和审批下达程序是“两下一上,逐级上报,逐级下达”,即先由全国总社将计划编制要点及指标逐级下达,县(市)社接到上级社下达的计划编制要点后,组织基层社讨论编制,连同本身环

节经营计划草案,一并报送县(市)财(计)委同意后,上报省社,省社汇总各县社上报的综合(系统)计划草案,并编出本身环节计划草案,经省财(计)委同意后,上报西南区联社,分报全国总社。全国总社汇总各大区社上报的计划草案,进行审核调整,报中财委核准后,作为正式计划层层批复下达,直至基层社。季度计划,由西南区联社管理,基层社起编,其编报审批程序是“一上一下,逐级进行”,即由基层社根据县社批复的年度计划中季度分配数、结合季度计划的发展情况,进行编制,上报县社,由县到省,由省到大区,逐级综合上报;西南区联社在季度开始前逐级批复到基层社。

1954年,为了加强计划编制的及时性与正确性,便于与国营计划衔接平衡,并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将计划的编报程序作了调整。年度计划仍由全国总管,县社起编,将“两下一上,逐级上报,逐级下达”改为“两下一上,分级上报,逐级下达”。季度计划改由总社备案、省社管理,基层社起编、逐级批复下达。

1957年8月,随着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加速发展,以及商业部门分工的改变,为了把应该管的管起来,可以不集中的权力放下去,以发挥下级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省供销社对以下两个部分作了新的规定:一是季度计划的审批

权,下放到专区(市),报专区(市)计委批准执行。专区(市)对各县季度计划的管理办法,由专区(市)自行决定。各专区(市)定案的全套计划,报省社备案。二是专区(市)站的环节经营计划,由专区办事处(市供销社、市商业局)批准,其中属于省指定站经营的品种,以省下达指标作为定案计划。

1962年恢复省供销社后,为进一步调,便于上下工作的进行,通知全省供销社系统年度计划的编报和审批,仍取“两下一上”办法,季度计划采取“一下一上”方式。在年度开展前,先由省社提出各种农副产品收购要求和省管商品分配意见及有关精神,逐级下达,直到基层生产单位,经基层社与生产者充分协商,签订合同,在合同数基础上,编制出全面年度计划,逐级上报到省,经省平衡定案后,逐级批复下达。季前由省社逐级下达省掌握商品的当季分配数字,各地再结合地方货源,编制全面季度计划,季初逐级上报省社备查。县社环节年度计划,省社委托专区办事处批准执行,季度计划由县社理事会批准执行。省属二级站环节计划,由省社各主管贸易局直接审批,安排下达,抄送专区办事处(市供销社)。1965年4月,省供销社将基层社季度计划审批权下放,规定基层社季度计划,于季前10~15天上报县社,县社在季前将计划批复下达到基层社执行。

1975年,全省供销社第二次相继恢复后,从上到下强调统一计划、统一市场、农产品采购计划落实在生产计划结合合同的基础上,县、基层社年度计划的编报,以实际落实的生产数为依据,专区(市)汇总后报省,由省、专(市)、县逐级详尽审批。下达到基层社的计划,80%以上都有具体品种安排。使之遵照执行。季度计划,由各专(市)、县根据省社批准的年度计划审批下达。

1984年6月,省供销社发出《关于改革供销社商品流转计划管理的几点意见》中规定:基层社和各级专业公司是商品流转计划的起编单位,县以上各级联合社,是计划的综合编制单位。编制计划,实行自下而上提报,按商品管理权限自上而下审批。基层社计划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社员群众和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需要进行编制,由社员代表大会审定。县以上企业计划,面向生产,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面向市场,为基层社服务;编制的主要品种收购、推销和供应计划,经职工大会讨论,报同级社管理委员会审批。

1986年3月,省供销社按照商业部的规定,商业行政部门的商品流转计划由县供销社起编,逐级汇总上报,由商业部综合经国家计委平衡后,再逐级审批下达。企业商品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只下达商品的总值计划和国家

计划商品的有关指标。对国家实行承包的企业,凡已在承包合同中规定了

计划指标的,不再向企业下达计划。

第二节 统 计

供销合作社统计是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商业实行计划管理的重要工具。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基本上与计划管理体制是同步进行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四川省统计局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因地制宜地建立和健全全省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和统计报表制度,以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研究全省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和经济活动的资料,为各级党政领导和供销合作社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制订政策、编制与检查计划,为国家宏观经济和供销合作社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依据,发挥服务和监督作用。

一、报表制度

1950年7月,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颁发了《全国合作社统计报表暂行办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国家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全国范围建立的第一套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它包括合作社组织发展、资金使用和商品流转的概况统计,反映了当时合作社的基本经营活动。根据制度

要求,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及重庆市的合作社进行了部署并加以贯彻,选配人员,建立原始记录,填制、汇总和上报合作社规定的统计报表。由于当时合作社基础薄弱,又缺乏经验,因而在各地贯彻的情况不够平衡。

1951年4月,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第一次计划统计工作会议,修订了统计制度,正式颁发了《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分为基层社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两类表式,包括业务简速月报,供应、推销商品统计月报和季报。报表除设置购、销、存等基础指标外,为反映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在商品购进和销售指标中分别设置了合作社、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及私商,以及代购、代销等栏目,购销概念,以经营单位为总体范围计算。由于这套制度项目过细,指标繁锁,计算量过大,执行中有很困难,1952年7月,全国总社第二次计划统计工作会议,确定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要求从低,贯彻从严,逐步提高”的方针,颁发了《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简化方案》,方案设置基层供销合作社

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两种汇总表式,基层社填报采购表和供应表,县以上社填报购、销、调、存一览表,简化了商品分类和必报商品的品种。必报商品由原来的 117 种减为 91 种。从而形成供销社统计指标体系。

为了适应供销合作社承担的安排农村市场和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从 1954 年 9 月起,零售与批发分开统计,批发指标又分系统内外统计,并增设了一些政策性指标,如对私批发、委托私商代购、代销、经销、与私商联购分销等指标,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购进和月末库存栏中又增加了“代国家收购”和“代国家收购库存”两个指标,以便于国家掌握重要商品的实力。

1954 年 11 月,省供销合作社根据总社制度规定,拟订了《1955 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补充规定》。1955 年统计制度在统计指标和必报商品目录方面,较 1954 年均有增加和变动,工作量比过去增多。各种报表除保留对私商改造指标外,又增加了国营工业、手工业等指标。必报商品增至 180 种,比上年 74 种增加 106 种。为了便于专区合作办事处审批和检查各县供销合作社的环节计划,规定各县供销合作社的环节统计报表,一律报送专区审核综合上报。由于 1955 年报表难度较大,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都较差。1956 年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

作了修改,统一了各级供销合作社报表的格式,分级汇总改为逐级汇总,加强了电讯月报,简化了表式月报,增设了供应商品和农副产品两种季报。月报填报的商品目录,包括总值、类值和商品 52 个,季报填报的商品收购 79 个,供应 80 个。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商业网点及劳动工资报表,也由原来的一张表改为三张,分别设置,分别填报,分别汇总。

1957 年 6 月,省供销合作社根据全国总社统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四川具体情况,制订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经省统计局同意后颁发全省执行。这是省社按照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自行制订的第一套较为系统完整的统计制度,制度内容分为总则、报表种类、报送程序、报表时间、统计部门与其他部门分工、统计数字来源、统计数字的复核与错误订正、统计分析研究、统计工作的检查与报告、统计纪律、附则等共十一章,规定具体,任务明确,为以后统计制度的制订奠定了基础。报表以供销合作社系统为总体范围设置购销指标,统一了县、基两级的表式指标和商品目录。表式月报共填报购、销、调、存等指标 14 栏,附注指标 9 个,10 个大类,190 种商品。

1958 年,全国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原由商业部、供销总社各自制订统计制度难以执行。为防止统计

数字口径混乱,报表中断,国家统计局于1958年4月,组织中央有关部、社研究建立了一套统一的《1958年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定期统计报表暂行办法》,合并后的四川省商业厅据此制订了《四川省商业厅1958年统计暂行办法》及“1958年业务补充报表”,从1958年5月起执行。报表按国、合商业为总体范围设置国内纯购纯销指标体系,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往来作为内部调拨处理。

1961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恢复后,为适应机构调整,与商业部、国家统计局等八个单位联合印发了《1962年商业、供销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根据国、合商业分工原则和各地机构体制、业务分工不一致的情况,为使统计数字不重不漏,规定了统计报表“统一制定、联合颁发、区别对待、分别上报”的原则,实行“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办法。供销合作社的统计报表,根据业务情况,着重设置了农副产品购进、废旧物资购进、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和生活资料零售4个总值指标,以反映供销合作社特点,满足编制和检查计划的需要。此外,还设置了一些专业报表和指标。

1966年1月,省供销社制订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196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较1965年修改部分,增加了统计电讯旬报、电讯月报和县以上

供销社表式月报3种。同年5月,四川省供销合作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合并,统计报表仍执行国、合两套制度,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了适应当时情况,对制度作了进一步简化,把原来总值、供应、采购三种电讯月报合为一种,取消了县以上供销社商品流转月报表。新的报表分为总值和商品两部分,总值部分指标减少,商品部分只填报5个指标,取消了类值。制度虽作了大量精简,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1967~1969年三年间,全省商业统计资料严重残缺不全,给以后历史资料的整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1970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商业部合并,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与国营商业统计制度合为一套,统计内容与原制度基本相同。至1975年,商业统计制度逐年补充修订,统计内容也陆续增加,先后恢复了电讯月报、表式月报及调省外分省、市报表,指标和商品目录也逐年增加。

1975年4月,省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再次分开。同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商业部联合制订了《1976年商业、供销两套报表制度》和《1975年商业、供销两套年报编制办法》,要求各地商业、供销已经分设的按系统分别上报,未分设的按供销合作社制度,由商业厅负责汇总上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使统计数字在机构分设

中做到分而不乱,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商业厅要求全省供销、商业机构从全局出发,协作配合,处理好两套统计制度中的相关部分。为了分析农村市场情况,在供销合作社商品流转报表中增设了市、县和县以下销售指标,明确了供销合作社主管、由其他部门代营的(如茶叶、畜产品由省外外贸局经营,毛竹由林业厅经营)应归口上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80年代开始,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供销合作社的统计制度先后作了一些相应改革。

1980年10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商业统计会议对供销合作社统计制度的修订,对原制度作了修改。主要包括:改进了统计数字汇总方法,提出“统一要求,分别填报,集中汇总,不重不漏”的原则。供销合作社主管的农副产品和供销合作社内部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往来仍执行“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办法。制订了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报表,规定填报主要商品和指标。建立了议购议销商品统计,填报农副产品议购总值和粮、油、蛋、禽、晒烟、生漆、黄花、木耳、柑桔、草纸、水产品、干鲜果等议价商品。在商品流转报表中增设了“售给集体商业”、“售给个体商业”两个总值指标。

为了便于集中观察分析议价商品情况,1981年,在统计报表中单独设置了《议价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月报

表》,取消了原来分设在电讯、表式月报中以及各个附注指标中的议价商品。

1984年,为了适应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需要,逐步把供销社统计办成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发挥供销社统计多种服务功能,针对大中城市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纷纷建立的情况,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求,省社制订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中心(批发市场)经营情况统计表》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营业务情况统计表》。为反映供销合作社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情况,省社制发了《供销社业务性服务统计表》(后改为《供销社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统计表》)。为了解供销社开展联办工业的情况,还制发了《供销社联办工业统计表》。

针对供销社建筑业和旅游业发展情况,1985年省社制订了《供销社自办和联办建筑业情况统计表》和《供销社自办和联办旅游业情况调查表》。

1988年,省社新增了《供销社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情况季报表》、《供销社实行租赁情况季报表》、《供销社实行经营责任制情况季报表》三种。1988年,省供销社系统共填报各种业务报表71种,其中,由棉麻、农资、日杂公司系统填报的专业报表22种,劳动人事处填报的劳动工资报表7种,教育处填报的职工教育报表4种,基

建储运处填报的基建储道报表 12 种, 物价处填报的物价报表 4 种, 科技工业处填报的科研报表 2 种, 计统信息处填报的商办工业、饮食服务、机构人员商业网点等综合性业务报表 20 种。

二、统计分析

为了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四川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一直把统计分析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为领导决策和业务开发提供了大量统计数据和资料。

1951 年建立合作社统计制度时, 根据全国总社要求, 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一般能开展简要统计分析, 或在上报统计报表时附文字说明。以后, 各级供销社根据统计报表, 逐步对组织发展、供应收购业务、资金构成和积累、工作人员、工作量和工资水平等, 做出较全面的分析。不少供销合作社在做好定期统计报表的同时, 开展了专题分析, 如农业生产资料、货源供应、统购统销后农村市场变化规律等问题, 以及对专业门市部的调查分析等, 都取得了一些成绩。

1975 年,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商业部联合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 要求统计工作除了做好基本统计报表之外, 还应区别不同地区开展专题调查, 加强统计资料的分析工作。据此, 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积极开展了

多种统计调查分析工作。主要包括:

1. 按月以电讯月报数字资料和联系点的调查资料, 编写月度统计分析, 反映月度中业务经营情况和突出的问题。

2. 按季以电讯、表式月报数字资料, 结合市场联系点上报资料, 对照计划数字, 编写季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分析, 推动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3. 根据 1~11 月份表式月报(或小年报)和 12 月份电讯月报数字, 参考各地区上报的计划执行检查分析和联系点的资料, 编写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分析的报告, 分析贯彻执行商业方针、政策情况和完成与未完成计划的原因, 总结经验, 为下年度编制安排计划, 开展购销业务提供参考。

4. 综合性或专题性地统计分析, 研究发展趋势, 探索规律性的东西, 包括国家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农业生产情况, 农村多种经营生产发展情况, 农副业产销情况, 农村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情况, 工业品下乡情况, 商品库存结构摆布情况, 以及推行代理制和开展多种服务情况等。省社根据全国总社要求, 从 1975 年起, 连续三年对四川省 98 种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量、自用量、出售量的比重变化及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收购分类来源各占比重及类值变化情况, 进行了分析, 编写了《关于 1975 年以来四川省农副产品

生产、收购调查情况简要说明》，上报全国总社及省统计局，并发送省级有关部门作指导工作的参考，起了较好作用。

5. 农村市场变化情况分析。从50年代起，省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就开始建立了农村市场分析统计联系点，制订了统计联系点报表制度，按期布置统计分析调查提纲，收集农村商品生产和市场情况资料，定期进行农村市场分析。

70年代末开始，统计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的广度和深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省社统计部门对1979年6月末全省库存商品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根据调查资料，对库存商品进行分类排队，全面分析，编写了《四川省供销社六月末库存情况统计分析》。通过调查，核实了库存商品，摸清了家底，对一部分积压商品，通过调剂余缺和对残次商品的处理，使库存商品结构趋于正常，活跃了市场，加速了商品周转，改善了企业经营管理。1979年省社收到各地市州供销社上报的定期统计分析材料250多份，专题分析材料100多份。各地市州供销社收到县、基供销社的统计分析和典型调查材料16000多份。

1984年以后，随着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服务功能的加强，统计分析工作的重点由一般的分析转到以提高统计分析质量为中心，开展

多功能多方位的分析。1984~1986年6月的两年半时间内，省社计统信息处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了近100期的《统计资料》和《情况反映》，有的资料被领导和有关部门采用，有的被报刊电台载播。

6. 抽样调查分析。1985年省社对全省9月末库存商品结构和摆布情况开展抽样调查，根据抽取的33个样本单位调查资料，进行了全省库存商品总体的推断，编写了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促进了购销业务的开展。1987年商业部制发了《商业抽样调查报表制度》，省供销社在配合商业部搞好全国抽样调查的同时，制发了《四川省供销社抽样调查的内容和基本做法》，开展了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抽样调查。抽样内容为供销社库存商品结构、售给社会集团消费品、售给集体商业、售给个体商业4项指标，采取分类、等距、随机抽样方式抽取样本，将总体单位分为盆周山区和盆地两类，省社一次抽取样本。抽样调查结果，全省抽取样本单位48个，其中盆周山区抽中县19个，盆地内抽中县29个，抽取样本单位占总体单位26%，根据样本资料，进行了全省总体推断分析。

7. 投入产出调查。为了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投入来源和产出去向，加强综合平衡，进行数量分析，省社在省计经委和省统计局的统一组织下，成立了投入产出协调小组，由省社计统

信息处、财务处抽调干部 5 人,组成专门工作领导班子开展工作,分别于 1985 年、1988 年完成了 1984 年、1987 年四川省供销社系统投入产出调查任务。

省社除了对当年统计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外,还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需要,整理编印了一些历史资料。1979 年整理铅印了 1950~1975 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主管商品和类值的购

销调存统计资料,以及部分主要农副产品历年的产量资料。同时,还根据全国总社要求,布置各地整理编印 1965~1974 年供销合作社系统购销调存的统计历史资料。为了充分发挥统计历史资料为供销社改革、开放服务,各级供销合作社都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收集、整理、编印了建社以来的统计历史资料,提高了历史资料的使用价值。

第二章 财会审计

第一节 财 务

一、财务体制

供销合作社的财务管理体制,是体现供销合作社性质,处理各种财务关系的基本制度。40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方针政策和供销社体制的变化,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

1952年到1957年,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体制。1958年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以下简称国合商业),执行国营商业的财务管理体制。1962年国合商业分开,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又恢复到1958年以前的状态。1965年1月,全省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改为分级核算,统计盈亏,取消县以上各级社的分级所有制;这些社同国家财政的关系,仍执行缴纳所得税的制度。1966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

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精神,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自有资金,除社员股金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视同国家财政对供销合作社的拨款。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改缴纳所得税为上交利润,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基层社仍实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体制一直未改变。同年5月,全省除雅安地区、简阳等个别地、县外,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再度与国营商业合并。1975年供销社恢复,但仍实行1966年时的财务管理体制,直到1984年,根据总社对四川在财务分配上实行不抽不补的办法后,县以上供销社试行利润留成的办法。1985年县以上供销社又实行交纳所得税办法。至此,全省各级供销社一律恢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体制。

(一)与国家财政的关系

1956年以前,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按照集体经济性质,实现的利润按照《工商税暂行条例》规定的21级全额累进税率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其中最低税率为利润总额的5.75%,最高税率为利润总额的34.5%。1956年,国家决定对供销社除继续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外,将供销社的一部分积累,以上交所得税附征的形式上交,附征率,省联社为30.5%、县级社为17%,基层社为14%,全年所得税不满一万元可以不交或少交附征税。1957年国家又将各级社缴纳的所得税和附征率合并为一个综合计算率,县以上社和基层社均分为五级,其中县以上社最低为30%,最高为80%;基层社最低为30%,最高为70%。195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改缴纳所得税为上交利润。1962年供销社恢复,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进对供销社征税问题的报告》的规定,全省各级供销社所得税一律改为比例税,税率为39%(加上地方附加为39.39%),基层社从1962年开始执行,县以上社从1963年起执行。在所得税缴纳单位确定上,同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局在转发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改进供销社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中重申:“供销合作社所得税,1958年以前都是由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汇总缴纳的,

供销社的会计制度也作了规定,今后仍由各级社理事会汇总缴纳”。继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文规定:供销社的盈余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由各级社的理事会按期缴纳所得税。1966年供销社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将缴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上交比例为57%,比原来所得税率提高了18个百分点,为此,全省供销社基本建设投资、省社(包括在专区派出机构)的行政管理费和学校事业费,改由财政拨款,纳入国家预算统一安排。1966~1979年,利润留成由总社统一与财政部结算,按各省利润情况返还留成。基层社仍按39.39%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从1982年起,总社将利润留成比例下放各省,四川按总社的规定,与省财政厅协商确定,实现利润交财政40%,企业留成60%。1983年国家对县以上供销社实行利改税,为使供销社的税后留利不减少,省财政厅确定对供销社的利润仍按4:6分成执行。基层社从1983年起,县以上社从1985年起,都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计征上交。县以上社亦从1985年起执行在税前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简易建筑费”的办法。

40年来,国家为支持供销社的发展,在税费、资金借贷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扶持。

在纳税方面:根据1951年财政部

颁布的《合作社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四川省各级合作社享受了减征20%营业税和1950年8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合作社免纳所得税一年的照顾。以后还对农业生产资料(不含木制农具)等实行免交营业税优待。80年代以来,为扶持供销社发展,四川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1984年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农业银行省分行联合发文规定,在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后,基层社以1981年实绩为基数,增长利润实行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废旧物资回收、饮食、服务行业其所得税税率高于20%的,减按20%计征。1985年省政府决定,县以上供销社从1985年起也实行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其基数,按纳税单位1984年度利润总额40%计算(废旧物资企业按20%计算)。1986年以后,全省各级供销社实行了税前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1988年对县以上供销社、基层社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的基数,统一改为1986年度税务部门审查核实的利润为基数。

在资金借贷方面: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联合颁发了《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规定合作社可以向国家银行借用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贷款和贷款期限一年以下的短期贷款,利率比国营商业贷款利率

低10%计算。此项扶持于1953年~1954年逐步取消。

50年代初期,中央、地方政府曾分别以“国拨基金”、“地拨基金”形式,拨借给供销社一些资金,用于业务发展之需要,其中“国拨基金”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管理,根据业务需要拨借给全国县以上社使用。这项资金开始时不计收利息,自1954年1月起按月息3.3%计息,上交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作增加“国拨基金”处理。1956年、1957年,国家通过开征供销社所得税附征,逐步将“国拨基金”收回,余下部分在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时全部转交国营商业。“地拨基金”除在1954年、1955年由省社与财政厅进行清算外,余下少部分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也转交给国营商业转入“政府基金”。1962年国合商业分家时未再交回供销社。此后,供销社除获得国家信贷扶持外,国家再未拨给资金,供销社的资金中再无国家资金了。

(二)社员经济地位

四川供销社是在国家扶持下,社员入股集资组织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股东,在财务上与农民社员有着密切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供销社的自有资金是农民社员股金形成的,在供销社自有资金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为维护农民社员的合法利益,从建社起就实行社员股金分红制度。1984年以

后,为进一步加强同社员的经济联系,又改为保息分红制度。二是坚持为农民社员服务的宗旨,实行微利经营,让利于农民的政策。甚至在农副产品滞销、市场价格下降情况下,供销社仍扩大收购、推销和储存,仅1988年~1990年三年就承担农副产品价差损失1亿多元。此外,为支持农副业生产,每年全省供销社在税前和税后盈余中开支大量的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仅1988~1990年间,全省系统为农业提供的扶持生产资金和区乡村多种经营人员补贴等就达2亿元。三是社员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对资金进行管理,供销社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营和财务状况,接受社员群众的监督和检查。

(三)供销社内部财务关系

1、上下级社之间 基层社是入社农民的经济联合体,县联社是入股基层社的经济联合体,省联社是入股县(市、区)联社的经济联合体,这些经济联合体财务关系随着供销社财务体制的变动而变动。1966年以前,县(市、区)供销社从税后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调剂基金上交省联社,用于全省供销社的拓展业务和救灾;1966~1980年,由总社与财政部统算利润留成后,下拨省社,再由省社根据各市、地、州社汇总实现利润情况,分拨总社的利润留成;1980~1984年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省社集中调剂重庆、成都、

内江、绵阳四市地的利润留成,用于全省的调剂。1985年起,县(市、区)供销社每年从税后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互助合作基金,逐级上交,联合社用于系统内投资和开拓新的业务,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的补助。

2、社与社之间 全省供销社系统社与社之间,在经济上是各自独立、平等互助的合作关系。社与社之间,凡机构变动,业务转移,财产交接,其财产均由双方协商,1975年前,是无偿移交;1975年后按质作价,有偿移交。

3、县以上供销社理事会与所属公司(厂、商场等)的关系 县以上社所属公司(厂、商场等)的资财归同级理事会所有,实行统一管理、调度,财务计划由理事会审批下达,税后盈余由理事会统一分配。公司在财务上的权限,由理事会根据统分适度的原则决定。

二、资金管理

(一)自有资金构成

供销社的自有资金是指所有权归供销社集体所有的资金,它包括社员股金(个人所有,集体使用)、社员社股金、公积金、代管(理)资金、吸收资金、各项专用基金、以及不需要返还的收入。供销社自有资金主要是靠社员入股集资,国家政策扶持,以及不断扩大业务,增加公共积累形成的。1951年全省(含西康省,下同)供销社自有资金仅401.7万元,1953年增至7730.2

万元。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县以上供销社全部自有资金转入国营商业“接收合作社基金”帐户;国拨基金、地拨基金转入国营商业“政府基金”帐户;停止从利润中提取各项资(基)金。1962年恢复供销社,国合商业分家时资金财产的交接是按1958年县及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时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公积金、调剂基金、教育基金、修建基金(包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未分配盈余以及由调剂基金、修建基金转入的基本建设拨款,均按合并之日帐面实有数退还给供销社(合并期间增加的资金,未包括在内)。也就是说,这5年间,供销社的自有资金不仅没有增加,还减少了应该从税后分配的那一部分资金。1966年按照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把县以上社缴纳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并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供销社的自有资金除社员股金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视同国家财政对供销社的拨款,由全国总社统一管理,随即供销社同国营商业再度合并。由此供销社列有“国家流动资金”。1975年供销社恢复后,县以上社继续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并从留成中补充自有资金;对基层供销社一直实行税后盈余分配补充自有资金的制度。1985年县以上供销社实行盈余分配办法,并从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

自有资金。

1、社员股金 是以农民群众为主要对象的社员群众,在入社时向供销社投入的资金,“入股自愿,退股自由”,所有权归社员个人,使用权由供销社支配,是供销社经营的本钱。1953年全省有社员股金3385万元,1958年以后,由于体制多次变化,供销社改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社员入股一度中断。80年代体制改革中,进行清股和扩股,社员股金逐步增加,到1990年末,全省社员股金增加到4.52亿元,比1953年增长13.35倍。1984年蓬溪县蓬菜供销社进行体改试点中,将建社初期入股的股金增值3倍,即每股3元膨胀为12.96元,增值资金从企业自有资金中划转。这种做法开始向邻近地区蔓延,国务院办公厅立即制止了这种不妥作法。

2、公积金 主要是供销社历年从税后盈余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积累起来的资金,归供销社集体所有。公积金还来自:社员交纳的入社费;专用基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购建固定资产转入的数额;由其他单位无偿拨入固定资产的数额;对帐外固定资产估价入帐的数额;固定资产清理后增值的数额;无偿收入商品、材料和其他物资的数额;在业务经营中因执行合同、协议和结算纪律,收入的滞纳金、违章违约罚款;因机构改组、合并,由其他社调入的公积金;由其他来源形式而转入的数额;

上级社拨入资金；向联合社入股分得的红利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利润的增加，公积金也不断增大，1990年末全省供销社系统达到277633万元，比1953年的1559.5万元增长177倍，占1990年末自有资金的67.4%。公积金主要用于经营、服务和生产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以及对外投资等。公积金减少的因素包括：(1)供销社理事会及所属企业、单位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2)转出用于建设基金、科教补助金和扶持生产资金的数额；(3)盘盈固定资产的折旧和以前遗漏入帐的折旧；(4)固定资产清理后的损失；(5)经上级批准无偿转出的固定资产净值；(6)弥补企业的上年亏损；(7)由于机构改组、合并，转给其他社的公积金和无偿交出的流动资金；(8)业务经营中因执行合同、协议和纪律，支出的滞纳金、违章、违约罚款等。公积金由各级供销社理事会管理。除各级社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在所属业务经营单位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均无权侵占、抽调或挪用。1984年6月商业部、财政部规定公积金在系统内部可以根据自愿协商的原则，共同投资联营，也可相互调剂余缺，有借有还。

3、各项专用基金 供销社各种专项用途资金，主要靠自己解决，因此建社开始就建立了专用基金的制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专用基

金的项目也有变化。主要有税后盈余分配的调剂基金(互助合作基金、特种公积金)、建设基金(基本建设基金)、科教基金(教育基金、科教补助资金)、扶持土副产品资金、公益金，以及在费用成本中提取或摊销的折旧基金、简易建筑资金、职工基金、福利基金等。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中又建立有风险基金、市场调节基金(农副产品调节基金)、工资基金、削价损失准备金、灾害统筹金、农副产品储备基金、统筹退休金等等。

(二)商品资金

1、农产品收购资金 建社初期，供销社接受有关部门委托代购农副产品的资金，由委托单位采用预付采购款或采购铺底借款的办法解决。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收购任务扩大，代购方式已不适应发展的需要。1953年全国合作总社决定改代购为自营，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资金，也改为由供销社直接向银行借款。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层供销合作社采购农副产品贷款暂行办法》，省社会同省人民银行规定，对粮食、棉花、油料，按照采购的实际需要给予借款，如遇超过计划，由县支行按月将超过情况逐级上报备案；其他农副产品，按采购计划和借款计划给予借款，实际采购如超过计划需追加借款计划，共同报上级行、社批准，对其中的烟、麻、猪、蚕丝等国家必须掌握的出口农副

产品采购资金,采用灵活的管理办法。1962年、1963年全国总社和人民银行陆续作出若干规定,对主要农副产品(包括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中全国总社指定的品种)与其他业务的资金,实行分别管理,区别对待的办法。规定明确各级供销社经营的主要农副产品,可以全部使用银行借款。为了保证资金供应,银行对主要农副产品采取自上而下单独核定借款指标的办法,只能用于收购主要农副产品,不许挪作他用。1963年实行充分供应资金的农副产品达到40多种,即使在“文革”动乱期间,各地供销社也未放松过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1981年以后,继续实行充分供应资金的原则,但供应范围有所调整。

2. 资金定额 50年代对基层供销社的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及易耗品、加工过程的原材料、燃料,在产品和制成品等主要项目实行定额管理。1956年开始各地加强定额管理,在原有的基础上,对银行存款、结算资金、货币资金、包装物、低值及易耗品、待摊费用、费用、利润和自有资金等项目实行财务综合定额,同时落实部门或个人定额,项目有收购额、进货额、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及易耗品和人员编制定额、商品损耗定率。1962年供销社恢复以后,各地一度大力推行、整顿和提高对基层供销社的商品和资金定额管理制度,资金周转逐年加快。60

年代初,基层供销社逐步开展了柜组核算和民主理财活动。1964年省社通过试点总结推广德阳县孝泉供销社“坚持实行定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经验”,并号召全省基层供销社学习孝泉“六定到店、五定到人”的定额管理责任制度。

经过“文革”动乱,在1979年全国开展清理资财和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各地从1981年起逐步实行核定正常合理的资金定额和其他有关定额,并发动和组织职工实行柜组核算。1982年各地贯彻实施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基层供销社定额管理试行办法》后,促进了基层供销社定额管理的全面开展,不仅对商品资金实行定额管理,而且扩大到企业管理各个方面,商品购销、资金周转、费用、利润、人员和劳效等都实行定额管理。

对县以上供销社的商品资金管理,在建社初期是通过逐级核定商品资金周转率进行管理的,从上到下分别制定四项定率(即商品流转费率,资金周转率、商品周转率和纯利率)颁发执行。1962年恢复供销社以后,在清查处理和总结“三清”(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损失经验教训基础上,县以上供销社试行核定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即核定一个年度平均定额和年度借款指标)。

1964年开始,省社对全省供销社商品资金试行了分类管理办法:(1)国

家需要、市场供不应求的商品,大力收购,超产超购,保证供应资金。(2)供求基本平衡,按计划收购的商品,按购进计划供应资金。(3)生产、生活经常需要的小土产、小手工业品,按确定的合理库存定额供应资金。(4)以销定购的商品,根据多销多进、少销少进的原则供应资金。(5)试销的新产品,根据试销情况适当供应资金。(6)已经确定不收购或没有销路的商品,停止收购不供应资金。试行的经验证明,按照有关政策界限,结合各类商品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资金供应办法,能更好地贯彻业务经营方针,切实用好管好资金,支持购销业务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 and 为人民生活服务;有利于密切企业内部各有关部门、人员之间的联系、协作,使经商与理财、用钱与管钱很好地结合起来;加强职工责任心,把物和财管好,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在“文革”期间,由于没有很好地坚持,各地又出现盲目采购,商品积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流通渠道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独家经营的局面也随之改变,资金供应和管理基本上仍是按照分类管理的精神掌握的。

3.代储商品资金 供销社1965年开始承担国家委托代储商品的任務,代储商品有棉花、战备盐(后移交轻工部门)、牛皮、边销茶、农药以及抗震物资。代储商品的资金,原由国家财政拨

款,后因棉花储备任务增大,1982年起改由供销社向银行贷款,财政负担利息。

为了解决农民卖产品难和调节供求矛盾,供销社常对一时显多的农副产品加以储存,待供不应求时再予以投放,调节市场。储存这类商品所需资金,由供销社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4.清仓查库 1958年在“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全省一些供销社不问需要,不顾质量,盲目采购,造成大量的呆滞,残次商品,出现有帐无货的虚假库存、待处理财产损失和被抽调挪用资金等问题。为此1960年开展了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的工作。“三清”持续四年之久。1962年恢复供销社前后,继续清理和报损,并按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指示,认真开展清仓清资复查和处理工作。1963年省社检查温江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三清”报损情况的报告,经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国务院批转《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抽查几个商业供销企业清仓报损情况的报告》,强调“各地必须坚决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把复查清仓报损的工作,作为商业单位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重要内容,……逐笔查实落案”。全省共清查“三清”损失(原报损数)40157万元(其中,基层社22039万元),经复查后上报损失33913万元(其中基层社

19465万元),经批准由财政部核销损失30862万元(其中基层社17705万元,原已按规定移交商业局挂帐),未核销部分由供销社在实现的利润中逐年摊销。基层社原挂在商业局帐上未核销的“三清”损失按财贸办公室规定由人民银行将商业局的贷款一次划转给原报损的基层社。1963年8月省社根据各地申报的损失数,对重庆市和江津等12个专区,核拨专款1510万元用于解决基层社“三清”退帐中的遗留问题。1964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部署,省社经过在崇庆县进行落实库存价值试点后,制发《关于积极处理积压商品,落实库存价值,消除虚假的规定》,布置全省供销社开展落实库存价值。经过五个月的彻底清理排队,家底比较清楚,库存中的“三差”(价差、量差、质差)基本上消除;揭发出经营管理中存在问题,引起企业领导和广大职工的重视。落实库存价值发生的损失,经核实后以“待摊落实库存损失”列帐,1964~1965年摊销4700万元。1964年9月省社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根据总行、总社的规定,联合通知“各地应将‘待摊落实库存损失’帐面余额占用的贷款转入‘特种贷款’帐户”。

三、盈利分配

(一)税后盈余分配

全省各级供销社税后盈余分配是

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规定,由省社结合省内具体情况确定的,不同时期税后盈余分配的项目和比例各有不同,基本上分为四个部分:

1、社员股金分红 从建社起,全省基层社建立了社员股金分红制度。50年代,股金分红一般为税后盈余的20%(最高不超过股金额的10%)。1962年根据总社“盈余多的提取比例小点;盈余少的提取比例大点”的原则,盈余在3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20%,3万元至6万元提取10%~20%,6万元以上提10%,不论按盈余的多大比例提取,最高不能超过股金额的20%。1963年股金分红提取比例统一为盈余的14%(最高不超过股金额的8%)。1965~1968年提取的比例降为6%(最高不超过股金额的5%)。1969年国合商业合并,停止分红。1975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开,社员股金分红制度逐步恢复,至1979年提取的比例为5~6%。1981~1982年,通过大竹县供销社改革试点经验的推广,全省普遍恢复了社员股金分红制度。提取比例为股金额的10%。1984年以后,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列入费用开支,并在税后盈余中分红,亏损不分。息红合计,最高不超过股金额的15%。

2、公积金 1965年以前,各级供销社根据盈余分配有关规定,从税后盈

余中按一定比例计提公积金。1966年财务体制改变,将公积金视同国家资金,分别转作“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并从利润留成中提取公积金。1984年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农行省分行《关于改革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重申,各级供销社恢复计提公积金制度,计提比例为税后可分配盈余的50%,用于补充自有流资金(应占30%)和基本建设。

3. 特种公积金(调剂基金) 1952年县以上供销社按盈余的10%计提调剂基金。1953年根据总社盈余分配规定不另提取,并入建设基金,共计提取20%。1956年调剂基金的提取,基层社和县以上供销社提取比例分别改为5%和7%。1957年基层社调剂基金调高为20%(包括建设、教育基金)。县以上供销社税后盈余在扣除企业奖励基金、教育经费、生产基金和机动款后,其余部分作为调剂基金,全部上缴省社统一掌握。1963年,为解决供销社购销活动中部分农副产品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剂交流时发生的亏损,因执行国家价格发生的政策性亏损,以及打击投机倒把分子,根据国务院财贸办文件规定,在原有调剂制度不变的情况下,1963~1964年两年内,实行了加提一部分调剂基金,由总社、省社分别掌握,对供销社若干商品亏损重点补贴。“文革”期间,调剂基金制度终止,但资金的调剂仍在一定范

围进行。1975年恢复供销社,同年省社规定自有流动资金占商品资金比重在70%以上的基层社,所提调剂基金不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全部上交县社,由省、地、县三级社掌握,比例为:县社40%、地市社40%、省社20%。从1976年起基层社上缴调剂基金改为20%,其中10%由地市州社掌握,以5%用于调剂补充基层社流动资金,以5%用于扶持生产资金和补助商业机械化资金的调剂;其余10%上缴省社,用作调剂补充基层社流动资金。1980~1983年基层供销社所提调剂基金,改为县社集中40%,地市社集中30%,省社集中30%。1984年县以上供销社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省社集中调剂重庆、成都、内江、绵阳四地(市)10%的利润留成用作调剂。1987年4月,省社第五届第一次社务委员会决定,将调剂基金改称特种公积金。1988年2月经省联社五届二次社务委员会决定,从1977年起将各市、地社及所属县(市、区)社(含基层社)应上交省联社的特种公积金,由比例上交改为定额上交,核定的上交定额,原则上不作调整,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中央、省重大政策变化影响,造成市、地、州利润大幅度下降时,由市、地、州供销社提出报告,经省联社社委会常委会批准,可适当核减当年上交定额。市、地、州是否实行定额上交办法,由市地州供销社自行确定。

4、职工基金 供销社企业税后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的开支,过去较长时期是从税后盈余中提取的公益金中解决。1984年供销社系统试行企业基金制度,在实现利润中抵扣;1985年实行八级累进税后,规定在税后盈余分配中按40%计提职工基金,主要用于企业集体福利和职工奖金的开支。

(二)利润留成分配

利润留成是县以上供销社在实行向国家上交利润期间,按照利润留成制度规定的比例,由财政从供销社上交的利润中退给按规定使用的专用基金。县以上供销社利润留成制度从1966年始到1983年止,历时18年,经历了四次大的变化:

1、全额上交财政退库 1966~1968年,县以上供销社的利润留成,是由总社根据县以上社利润总额的43%的比例,统一退库,按省核定利润留成,用于县以上企业简易仓棚、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扶助生产投资和企业奖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1973年财政部、商业部联合通知,将原利润留成办法解决的各项资金,改由商业部、财政部每年下达分项开支指标,由省财政从当年供销社收入中退库。

2、挂钩分配 为解决各地区、各企业实现利润多少与所得留成不挂钩和财权过于集中的问题,1979年总社下达了《关于改革县以上供销社利润留成管理办法》,决定从1979年起分配

给省供销社的利润留成,按核定的留成比例与上年实际利润(扣除简易建筑资金拨款)挂钩分配。为此,省社对各市、地、州社、省公司也相应改变了留成分配管理办法。具体办法如下:(1)县(市)级企业,以县(市)供销社(不包括成都、重庆、自贡、渡口的市属区)汇总计算,按上年实际利润额的10%分配利润留成;(2)地(市、州)属企业,以地(市、州)社所属企业(包括市属区的企业)汇总计算,按上年实际利润的10%分配利润留成;(3)地区(市、州)供销社,按地区(市、州)汇总的县以上企业(盈亏相抵后)实际利润额的5%分配利润留成;(4)省属企业,以省公司汇总计算,盈利的省公司按上年实际利润的10%分配利润留成,政策性亏损的省公司,按减亏部分的15%分配利润留成。

3、逐级核定留成比例 1980年全国供销总社、财政部将四川利润留成比例43%核定到省供销社,省供销社、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县以上社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规定从1980年起县以上供销社企业实现的利润,以地、市、州社汇总(盈亏相抵)计算,上交财政40%,留成60%。为解决全系统发展不平衡问题,规定重庆、成都、内江、绵阳四地市50%交财政,50%留成。多交的10%由省财政退库给省社,用于全省调剂。各地市、州应在省核定的留成比例内考虑

亏损县(市)社的亏损,具体换算核定各县(市)社时,适当集中一定留成比例作为平衡调剂。实行60%利润留成办法后,原由财政拨款的简易建筑资金改为包括在留成之内。1981年,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制定了省属企业利润留成办法,规定从1月份起,省属企业的利润留成,以省公司为单位计算,

按汇总实现利润扣除税前还贷等抵缴项目后,交财政40%、交省社10%、公司留成50%,其中对省农资公司仍实行基数内利润留成全部上交省社,用于补助各地;超基数部分上交省社10%,省公司留成50%。1983年县以上社改为上缴八级超额累进税。

第二节 会 计

一、会计制度

建国初期,四川合作社的会计核算,是按照各自企业的需要拟订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会计帐簿、凭证等进行的。1951年始执行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颁发的《各级合作社会计制度》。1952年省社召开第一次财会工作会议,决定县以上社自10月1日起执行《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会计制度》(合作社会计制度第一种);基层供销社1953年起全面执行《农村供销、城市消费合作社会计制度》(合作社会计制度第二种)。在会计科目设置上第一种制度规定了218个科目,第二种制度规定了134个科目;会计核算原则仍采用传统的“单一科目传票制”;会计事项处理,采用复式簿记,以借贷方法记帐。

1953年底,全国合作总社制定《各级联合社会计制度过渡期间修订

补充规定》和《基层社会计制度过渡期间修订补充规定》(简称过渡办法)。两个过渡办法主要针对现行制度的繁杂性加以简化,精简了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简化了零售商品帐务处理办法。四川自1954年起执行。

1954年全国合作总社在“两个过渡办法”的基础上修订补充制订《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基层供销社会计制度》(修订本),改变了科目分类方法,取消了大类,全部按资金运用和资金来源各科目的具体性质统一排列分项,将库存商品的单价计算方法,由“移动平均法”改为“加权平均法”。四川从1955年起执行。

1956年全国合作总社正式颁发《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会计制度》,为各级供销社通用的制度,明确提出了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会计科目为18类92个,其中表外类科目10个,会计

核算采用“记帐凭单制”，并将国家或上级社委托的代购代销业务，改按自营方式核算；零售商品按“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的要求，改为售价金额核算，还增加了对私批发和私营代销核算内容。四川于1957年起执行。

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基层供销社仍维持原会计制度，单独核算、管理和报表汇总；县以上供销社从6月1日起统一执行商业部颁发的会计制度。

1962年国合商业分开。自1963年起执行合作总社制定的《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组织形式为中央、省、县、基层供销社四级，实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统一了主要业务核算方法，形成会计制度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统一了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格式，大部分至今仍沿用，并强调了“会计帐簿不得以单据和表格代替”的原则。

1965年全国合作总社印发《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第一步改革方案》，四川省翻印各地执行。这次会计制度的修改，取消“公积金”科目，设“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科目；县以上社实行“分级核算，统一盈亏”的核算体制，增设“盈亏缴拨”、“预提盈余分成”、“盈余分成”3个科目，反映出当时急于把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1966年国合商业再次合并，仍执

行供销合作社的会计制度，“文革”开始，会计工作破削弱。1971年四川省商业厅根据商业部统一制定的《商业会计制度》制定了四川省《商业会计制度》，从1973年起执行。

1975年4月全省县以上国合商业再次分开，同年10月供销合作总社正式颁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四川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补充规定，增设“代购代销店商品”科目，自1976年起执行。这次制订的制度，增加了群众核算民主理财的内容，明确提出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是供销社系统重要制度之一，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都要认真贯彻执行。

1982年商业部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构合并后，会计制度在没有新的规定前，四川结合现行会计制度和商业部的补充规定，及1975年以来的修改补充，重新整理、汇集制定《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从1983年起执行。1983年县以上供销社又增设“企业留用利润”、“税前扣减利润”、“税后留利”、“行政管理费收入”、“上交行政管理费”等科目。

1984年6月，根据改革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若干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并增设了“社员股金调整”科目。同年11月，根据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设“吸收资金”、“退休统筹金”、“股金分红基金”、

“上缴股金”、“借出资金”、“联营投资”、“事业费支出”等科目。

198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根据中共中央1984年1号文件关于“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制度也要按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的精神,颁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四川省社作了补充规定,增设“社员股金调整”科目,“调剂基金”科目改为“互助合作基金”科目,从1986年起执行。试行草案分为总则、会计科目、凭证帐簿、记帐规定和会计报表,并附“主要经济业务核算”六个部分。为反映供销合作社恢复集体所有制的特点,恢复“公积金”和“固定资产折旧”科目,增加了“库存农副产品”、“库存废旧物资”、“库存商品费”、“出租物品”、“未分配利润”、“代营业务收支”、“产品调价损益”等科目。1986年增设了“公积金调整”、“教育费附加”科目。1987年增加了“削价准备金”、“租赁单位上缴款”、“专项挂帐损失”、“挂帐停息贷款”科目,取消“国库券”、“互助合作基金”科目,增设“有价证券”、“特种公积金”科目。

1987年,根据供销社工业发展需要,草拟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工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1989年根据商业部修改补充规定,按照精简、统一和必要的原则,简化了现行会计报表种类以及有关报表的内容,增设“农副产品调剂基金”,

“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提取税后留利”、“风险基金”、“灾害自救统筹金”科目。

1990年6月,为适应供销社企业试行工效挂钩办法,增设“工资基金”科目,同年7月为适应化肥实行综合销价核算,增设了“库存农资商品价差调整”科目。

二、会计核算

会计包括会计核算、会计检查、会计分析三部分,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础。建国初期,供销社没有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未规定比较明确的会计基础工作要求。

1951年供销社执行统一会计制度,对帐簿、凭证、记帐规则、结算与决算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会计核算开始逐步统一。1952~1956年进而提出如规定同一交易相关的转帐凭证张数的编号方法、结算、决算帐务调整注意事项,财产计价标准和方法,以及统一凭证帐簿名称,规定财产清查盘点法等具体要求,制度逐步趋于完善。

1958年“大破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供销社简化了核算方法、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不少企业简化了记帐手续,有的一个月记一次帐,有的采取以单代帐,把原有正常的帐簿组织和会计基础工作都破掉了。1961年、1962年贯彻财政部《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企业中曾经出现

的帐目不实、家底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和“以表代帐”等错误作法,很快得到纠正。“文革”期间,四川供销社系统财会工作又一次受到严重的影响。

1978年省社认真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核算质量的通知》,结合四川情况,制订《十项财务纪律》、《十项会计基本规则》,要求各级社、各企业逐条对照,认真贯彻执行。1980年结合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社《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即24条),省社继续进行整顿,整顿的重点是解决核算的真实性,以进一步提高核算质量。1983年省社根据商业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企业必须在全面整顿企业、整顿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把会计基础工作整顿好。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检查整顿凭证管理;二是检查整顿帐务报表;三是检查整顿不符合规定的开支,如发生要拒绝支付,不能随意摊销或预提费用。

为适应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的需要,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1987年商业部为统一供销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对原总社制定的基础工作基本要求进行修改补充,重新制订《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作为今后检查会计基础工作的统一标准。1989年省社与财政厅联合制发《关于供销社系统开展财会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

同年10月省社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要把“达标升级”同贯彻实施《会计法》紧密地结合起来,于1990年12月修订了“达标升级”考核验收标准;制定了“达标升级”规划;提出“达标升级”奖励问题的意见,以推动“达标升级”工作健康发展。

三、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其特点是:把零售商品的会计核算和业务管理结合到一起,形成一个整体性的规章制度。

建社初期,由于缺乏商品管理方面的经验,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品核算同县以上社批发商品一样,实行按商品购进价格记帐,按商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双重控制各零售单位每一种商品,即“永续盘存制”。随着业务经营不断扩大,商品种类越来越多,零售核算办法已不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零售商品经营与管理的矛盾越来越突出。1952~195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吸收各地简化记帐的经验,通过试点、补充、总结,正式颁发《基层供销社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办法》下达执行。1964年根据实践和业务发展变化,总社对“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定了仓库、零售店实物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工作程序、手续

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职责范围,强化岗位责任制,补充对鲜活商品管理、票证管理等规定。广大职工在实践中又创造和总结出不少新经验,“文革”期间,企业管理工作受到严重的破坏,“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也只剩下了售价金额核算方法,失去了责任制的内容,各环节手续制度松弛。1977年省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总社1964年颁发的修订本,率先拟订《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品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到基层供销社执行。

1977年重新拟订的《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品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管理办法》共七章,它的基本内容可概括为:1. 拨货计价,售价核算,购进商品按零售价格记帐,对各实物负责人以总金额控制;2. 分摊“进销差价”,按商品存销比例,采用“综合平均差价率”分摊;3. 建立实物负责制,零售店负责人(小组)、采购员、售货员、仓库保管员、运输和押运人员,均为实物负责人;4. 严格价格管理;5. 加强商品盘点,组建盘点委员会,商品盘点分定期全面盘点、突击抽查盘点和临时盘点;6. 建立各业务环节手续制度;7. 依靠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开展群众性经济核算。1981年省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检查整顿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执行情况的通知》,通过检查整顿,该制度逐步恢复和健全起来。

四、定额管理

1981年贯彻执行供销合作总社《全面开展定额管理、柜组核算,加强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基层供销社、县级社批发企业以及各级社的零售企业都要逐步实行定额管理、柜组核算。

定额管理、柜组核算是企业依靠和组织职工,根据经营计划的要求,对企业内部各业务经营单位或法人制定各种定额指标,明确经济责任,以定额为依据,核算与考核业务经营情况,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方法,也是推行经营责任制的基础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定额指标的制订,日常的核算和定额的分析考核三个方面:

1. 定额的制订 经营商业的单位一般定五项指标:购销额、商品资金周转天数、费用和费用水平、利润、人员和劳动效率;饮食服务单位一般定七项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利润、人员、资金、经营品种(服务项目);生产加工班组一般定八项指标:产品的产值、产量、质量、成本、销售、人员、劳动生产率、利润;运输业务班组(或单车、单船)一般定五项指标:人员、运输收入、费用、吨公里运输成本、耗油量。定额的时间,一般一年核定一次,可以年度分季,也可以按季分月。

2. 定额的核算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搞好各环节的考核,分别实行独立核算、半独立核算或报帐

制,并分别配备专、兼职核算员。

3. 定额的分析考核 建立领导、专业人员和职工群众三结合的分析考核制度。基层供销社、商店、柜组、个人逐级组织定期的经济分析,总结经验,研究措施,改进工作。

1982年省社再次发出《关于在整顿企业管理中进一步完善定额管理、柜组核算的通知》,要求县(市)供销社根据《基层供销社定额管理试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组织执行。1987年根据省社《关于深化改革完善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和《关于供销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试行

意见》,对有关财务会计方面提出四条意见,内容包括:无论实行何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财会部门都必须管好用好资金,实行“资金定额,有偿使用,利率浮动”和预提“削价损失准备金”以及从承包人的个人收入中提一定比例的“风险基金”,并加强领导、监督和管理。1989年、1990年省社先后发出《关于加强完善供销合作社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和《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强调加强和完善企业定额管理、柜组核算。

第三节 审 计

一、财会、审计分立

50年代,四川供销社系统财务会计的监督检查,较长时期是财会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1984年4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审计机构,加强审计监督的要求和具体部署,并报请省编委批准,省供销社联合社单独建立审计室,与财会机构分设,增强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年10月,省供销社要求市、地、州县(市)供销社建立审计科(股),配备二至三人;较大的基层社,县(市)公司以及二级站一般都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各级供销社的审计机构受本部

门、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领导,在业务上受上一级社审计机构和同级政府审计机关的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懂财务会计、经济管理等法规,具有相当的独立分析能力。内部审计的主要任务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内部审计的职权是:1. 检查各种帐目、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2. 参加被审单位有关会议;3. 对审计中

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索取证明材料；4.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性的制止决定；5. 对阻挠、拒绝、破坏审计工作的，请示领导同意后，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和其它必要的临时措施；6. 对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通报表扬的建议；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铺张浪费的人员，提出惩处的建议。

几年来，省社利用各种会议、报刊、杂志和印发资料、下发文件等形式大力宣传，特别是联系供销社的经济工作实际和审计情况，用正、反两个方面的事实说明实施内审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越是改革、开放、搞活，越需要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开展承包经营审计后，审计的观念被越来越多的领导接受而自觉把审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从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审计机构，充实了审计人员。至1990年底，全省省、地、县三级联社已建立审计机构160个，企业已建立内审机构669个，有内审人员1800人。

1986年省社制定了《四川省供销社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1987年省社制定了《四川省供销社主任(经理、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1988年省社制定了《四川省供销社系统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审计监督试行办法》；1990年，省社对1986年

制定的《四川省供销社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作了修改，重新制定了《四川省供销社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在全省执行。

二、审计业务

随着购销业务的发展，审计范围逐步扩大，审计项目逐年增加，1990年审计1900个项目，审计覆盖率达94.4%。从全省来说，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业务：

1. 1984年上半年，根据商业部、财政部、审计署(84)商联字第19号文件规定，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了化肥、石油帐务大检查工作。检查的范围：先检查1983年，然后再查1982年，对个别问题严重的还检查到1982年以前的问题。检查重点放在农资二级站、县公司、中转站(组)的化肥业务和基层供销社以及所属分社、生产资料经营部、中转站(组)的石油、化肥业务。先自查，然后市、地、州供销社会同当地审计、财税部门，抽调力量，组织联合查帐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1)费用开支以及商品损耗是否符合规定和损耗处理；(2)成本核算是否真实、正确、有无乱挤、虚列等情况；(3)各种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4)化肥出厂短量由厂方付给定额补偿和仓库地脚肥的处理情况；(5)平议油、化肥帐务核算是否正确，有无利用价格差异控专收入；(6)凭证供应化

肥的执行情况；(7)悬帐悬案的清结处理情况；(8)帐实、帐表、帐帐是否相符；(9)资金、津贴、加班费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在各级供销社的重视和领导下，完成了这项任务。截至当年12月底统计(不包括重庆市、缺阿坝州)，全省组织帐务检查组451个，2801人，检查1126个单位，检查面达64.64%。查出贪污盗窃案件345件，917529元(已处理264件，580590元)；查出违反财经纪律案件755件，835052元(已处理694件，537572元)；查出官僚主义造成损失浪费案件71件，329022元(已处理55件，238134元)。

2. 针对近年来少数基层社亏损严重，有问题商品和有问题资金多，损失大，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况，为了查实企业家底，弄清原因，引起领导的重视，1986年6月，省社要求各地组织力量，对亏损严重的基层社二季度末的资金财产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全省有21个资不抵债的基层社，资不抵债金额370万元。9月中旬省社召开专门会议，分析资不抵债的主、客观原因，提出了解决办法，达到预期目的。

3. 1988年和1989年普遍开展了企业承包兑现审计，为奖惩提供了依据，促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完善。1988年据13个市、地对1026个企业的审计结果表明，完成承包任务的单位864个，占承包单位的83.6%，利

润真实的单位925个，占承包单位的90.2%，虚盈实亏单位34个，虚列利润141万元，虚增利润单位80个。查出违制金额1331万元，其中少算成本111万元，虚列销售302万元，少摊各种费用334万元。1989年13个市、地对1682个单位进行了审计，占承包单位的94%，其中：承包届满终结审计351个，占承包届满单位的95%。利润真实的单位1173个，占审计单位的70%，虚增利润单位381个，虚增705万元。其中：虚盈实亏的79个，537万元。完成承包任务的单位944个，占审计单位的56%。共查出违制违纪金额2647万元，有问题商品15286万元，有问题资金13492万元。各级社根据审计结果，对完成任务的按合同进行了分配兑现，对未完成任务的1774人扣发奖金共计63万元；并针对审计发现的分配不公、指标不合理、合同条款不完备等问题，与承包企业共同协商，补充修改、完善了合同686份(1989年486份)，对虚盈实亏、成本不实等问题进行了纠正。

三、专业培训

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制，即省社主要培训市、地、州和县联社审计科(股)长；市、地、州社主要培训企业和基层社的专、兼职审计人员。

1986年3~4月，省社在成都干

校举办了供销社系统第一期审计人员培训班,学员 60 名,学习《审计学》及经济法规。其具体方法是,先在学校集中学习理论,然后由各市、地、州供销社统一组织实习,并写出审计报告,省社从学员写的审计报告中,挑选出一部分,编成“审计专辑”印发各地,供审计人员学习参考。

1987 年 4~5 月,省社在成都干校举办了供销社系统第二期审计人员培训班,学员 62 人。

1988 年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把承包审计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1989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

旬,省社在绵阳举办了第三期审计培训班,学员 111 人,主要学习研究供销社内部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审计业务基础知识,供销社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责任审计,供销社经济效益审计。培训方法是采用分专题讨论并确定中心发言人,共同研究讨论的形式。

1990 年,有 80% 的企业承包期满,需要进行承包审计,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省社采取了依靠地区力量,划片办班培训办法。学习的主要内容:承包终结审计的重要意义;审计的程序、范围、方法;怎样撰写审计报告和作出公正评价。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价格体制

一、管理权限

建国初期,供销合作社主要是贯彻国家的物价政策和执行国营商业的牌价,仅对自营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小宗农副产品有一定的定价权。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的调拨作价原则、办法和调拨价中的各项费用率,由总社规定。

1954年7月,政务院财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明确了农村市场、公私经营比重、农副产品价格和私商改造等,由供销社负责。1955年总社下达《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物价工作的指示》,根据分级管理原则,确定各级社管理的商品目录,属于全国范围流通的36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由全国总社和商业部共同管理。这部分商品主要是农业生产资料。1957年属全

国供销社系统管理的商品扩大到经济作物、土特产品、干鲜果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等,并明确规定了各级社物价管理的职责。省供销社负责监督与检查全省各级供销社正确地贯彻国家价格政策;根据全国总社及省人民委员会指示的价格水平,掌握全省供销社系统经营商品的价格水平,制定和调整省社掌握的市场、商品的购、销价格;制定各项比价、差价,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指导原则和掌握办法;制定省社系统经营商品的供应,调拨作价办法。县供销社负责监督与检查所属基层社和农村合作商店正确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根据上级社规定的价格掌握原则及各项差、比价掌握幅度,制定和调整县掌握商品的购销价格;根据上级社或国营商业部门规定的计价办

法,制定经营商品的购销价格;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市场价格。

1958~1962年,供销合作社的物价管理权限经历了“一放一收”的反复过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58年4月发布的《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和同年11月下达的《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除棉花、黄麻、苧麻、茶叶、烤烟及主要化肥品种仍由总社管理价格外,其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均下放给省和地县管理。由于物价管理权限下放,不少商品价格出现混乱状况,加剧了市场物价上涨。1963年4月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中指出:“物价的管理,必须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总社将原下放给地方管理的权限又集中统起来,一、二类产品全部统管,三类产品的价格总水平和各种差价方案,由省、专、县物委掌握,少数调剂面广、关系国计民生较大的产品、重要工业原料、出省出口物资在主产地的收购价格、购销、批零差率以及大、中城市的销售价格,由省社制定;省、地区未管理的市场及其他三类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由县供销社制定;某些零星细小、地产地销的产品价格,由基层社理事会制定。物价集中统一管理,控制了市场物价,安定了人民生活。

“文革”时期,物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几乎所有商品价格都必须经各

级行政部门同意,才能变动。行政部门管理的价格过多、管得过死,给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带来不利影响。

70年代末,供销社的物价管理进行初步改革,下放管理权限,总社主管的商品,除棉花(包括棉短绒和絮棉)、黄红麻、边销茶、黄牛皮(国营屠宰场部分)及几种主要化肥、农膜、农药外。其他商品分别下放给地方管理或实行市场调节。1980年全国总社确定基层社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可以自行规定和调整商品价格,即:国家管的商品的指导价格(浮动价格),三类农副产品和一些小商品价格,鲜活商品季节差价、残次冷背和变质商品处理价格等。

随着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深入,1984年进一步扩大了基层供销社定价自主权:自行采购的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除国家固定价格外)、自行加工的商品、采购的议价农产品、饮食服务业以及受农民委托代购商品的手续费等。在多渠道竞争中,凡属当地产量较大的主要农副产品,需要产前签订合同,由基层社的物价领导小组根据产品的购销趋势,定出签订合同的参考价或意向价;已签订合同和不需要签订合同的产品,在产新上市时,定出收购幅度价(最低、最高价)或最高限价,书面通知采购门市部和分社,由分社和采购站确定符合市场情况的具体收价。如市场行情突破区社订价幅度,可随行市变

化调整。有条件的基层企业定价权可放到门市部和分社；采购人员也有质量议价权。这些措施突破了原来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和高度集中统一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的多层次价格管理体制的格局。在物价体制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矛盾，如一些产品价格失控，“大战”不断，宏观调控乏力等，这些都有待进一步解决。

二、价格形式

50年代以来，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商品价格形式，是以计划价格为主体，辅以其他价格形式；在“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基本上是单一的计划价格。

（一）计划价格

是国家规定的价格。供销社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棉花、计划内棉籽（油）、化肥、农药、农膜、食盐、煤油、白糖、酒、烟、彩电、肥皂、洗衣粉、棉纺织品、纯毛制品等长期以来均执行计划价格。1983年开始品种有所减少，同时为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重要商品仍执行计划价格。

（二）议购议销价格

是买卖双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和价格幅度协商定价。议购议销是供销合作社经营农副产品的一种重要形式。1957年以前，经营的小宗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就是实行议价收购、议价

销售。1962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后，各级供销合作社先后开展了自营业务，对农村社队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多余农副产品开展议价收购，并以低于集市价格在市场上议价销售。以后由于派购的品种扩大、议购议销品种大大减少。从1979年起，供销合作社恢复了议购、议销业务，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对议购议销商品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有较大的自主权，对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平抑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三）工商企业协商价格

是放开小工业品的一种作价形式。从1982年起，国家分期分批地对小工业品的价格，由计划价格改为工商双方协商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供销合作社经营这些商品，可以从批发企业、乡镇企业、工厂或农村专业户进货，协商成交价格，并自行规定零售价。小商品价格放开后，使一些多年长期停产而脱销断档的小商品恢复了生产和经营，方便了群众，也解决了基层社经营小商品亏损的问题。

三、管理制度

随着合作社的建立，即开始制定物价管理制度。1956年全国总社制定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物价工作制

度》，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物价工作职责。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后，实行的是国营商业的物价管理制度。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除工业消费品按国营商业的规定执行外，供销社经营的农副土特产品、日杂品、废旧品、农业生产资料均建立了相应的物价管理办法和制度。

“大跃进”时期物价管理权限下放，许多基层社随意定价，价格混乱。为此，1963年下半年起，以审价为主要内容，省社全面开展了基层社物价工作的整顿。1964年全国总社制定了《基层社物价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物价管理制度是商品价格调整制度。调价要以上级社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调价文件为依据，严格按照规定的品名、等级规格、价格和时间执行；对上级调整的商品价格有不同意见，应一面执行，一面请示，不得任意变动。企业自主定价的商品价格也要按定价程序办理，并建立各种制度；1. 明码标价制度。基层社经营的全部商品一律明码标价，实行标价签或挂牌标价，写明品名、等级、规格、产地、计价单位、单价等，以利群众监督，有些商品还要陈列样品。2. 商品价格登记制度。基层社要建立商品登记簿，按照上级规定的分类、货号、品名、等级规格、进货、批发、零售价等项目登记。3. 价格检查制度，商品价格调整后，物价员和营业单位的负责人要对执行情况进行

全面检查，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大检查。

“文化大革命”中，这些制度遭到破坏，基层社无章可循，价格混乱。粉碎“四人帮”以后，供销社全面开展系统内物价检查和整顿，又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1984年国家制定《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省供销社结合四川实际下达了实施意见，不仅扩大了基层供销社企业定价的自主权，还逐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活价、促销、增效”的管理办法和制度。1990年2月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规定：标价签应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分别用红、兰、绿三色标价签填记；凡在四川省境内的工商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在销售本企业、本单位生产和收购的商品时，在销货或调拨单上除应填写实际价格外，必须注明该商品的出厂价或收购价格。

供销社系统建立了相应的物价机构，省设立物价处，下属专业公司设物价科；地区供销合作社和所属专业公司设物价科；县供销社和所属公司设物价股；基层供销社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物价员。

四、行情信息

为稳定市场物价，1950年总社要求各省、市、县合作社建立商情报告

制度,指定专人负责。1957年8月,总社规定各省选择代表各种经济类型的农村初级市场3至5个,指定当地基层社以经常成交的农副产品(包括土产、日杂手工业品和小农具等)15~20种,每五日或按集市日登记市场成交价格,报送总社。省内也掌握各地行情,互相印证,为控制市场物价,实行目标管理提供基础材料,这项工作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速度迅速扩大,省社先后办起《农村市场信息》、《川供行情》等刊物,利用省内外供销、

商业、外贸、物价、税务、财政、物资、工商管理部门的报告、简报、商品行情、通讯报刊、广告资料,从中收集有关经济政策、规定、商品产销趋势、定调价格、市场供求动态等,向各地、市、州、县、区供销社传递信息。1986年省社建立了物价统计报告制度,包括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等共79个点,形成全省物价报告网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1989年据11个市、地供销社物价部门统计,供销社采用信息6989条,使企业抓住时机,调整价格,搞好购销,发挥了供销社对市场吞吐调剂的主渠道作用。

第二节 价格政策

一、农产品比价

50年代开始,为了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农产品价格偏低状况,党和政府采取了公布农产品与粮食比价的办法,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供销合作社代国家收购的主要农副产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与粮食比价执行的。1950年4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公布的棉粮比价是:长江流域各主要棉区每市斤皮棉换大米6.5市斤。1951年、1952年,棉粮比价每年提高半斤。1953年国家为了控制棉田面积盲目扩大,以利于粮食生产的发展,棉粮比价基本上降到了1950

年的水平,即1市斤皮棉换粮食7市斤以下。1954年、1955年又提高到1市斤皮棉换粮食8市斤。1978~1984年粮棉比价在8.5:1上下,1985~1989年为8:1。1980年以后四川为9:1。其它农产品收购价格也以粮食价格为中心进行安排。在安排比价中,一是合理安排各种农产品的生产收益,一般对技术性强、劳动强度大、生产周期长、风险较大的产品,其生产收益可适当高于粮食,反之,其生产收益可以低于粮食。二是粮食和其他作物必须兼顾,不能偏顾一头,以免造成互相排挤,影响生产的协调发展。在上

报、调整、制定各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时,供销社均要调查考虑农产品之间的历史比价,特别是与粮食的比价关系,促进各种农副产品生产协调地发展。

二、商品差价

(一)地区差价

50年代初期,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力量薄弱,为了发挥私商经营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规定的“产、运、销”三方有利的地区差价政策,供销社对所经营的农产品,包括代购的收购价格,采取从大城市消费市场到县城及农村“递远递减”层层扣费用、利息和利润的作价办法,使农产品价格有合理的地区差价,鼓励私商长途贩运,深购远销。

1953年起,为了逐步限制私营批发商在城城、城乡之间的贩运活动,割断城乡资本主义工商业之间以及他们和小农经济之间的联系,供销社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地区差价原则;对不需要农村私商贩运的棉花等商品,把地区差价缩小到私商贩运无利,以便国营和供销社全部经营;凡是允许私商贩运的商品,根据公私经营比重,确定不同的地区差价和利润;对某些供销社经营比重很小的小土产、小手工业品,以及分散产区向集散市场贩运的商品,允许私商有较多的利润。

对私商改造基本完成后,供销社经营农副产品,在价格上逐步改变了过去“递远递减”的作价办法,地区差价逐步缩小。60年代初期和70年代中期又两次较大范围地缩小地区差价。以后,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地区差价有以下几种情况:棉花等少数重要农产品取消地区差价,收购价基本上全国、全省实行一个价格;茶叶、生漆等大宗农副产品的主要产地取消地区差价,实行统一收购价;实行保护价的农产品,仅保留部分运杂费差价。

为有利于农业生产特别是边远地区农业生产,化肥从1953年起,新式农具从1954年起,农药从1958年起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国统一的零售价。

(二)农产品季节差价

50年代初期,为了制止私商的囤积居奇,国家缩小了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季节差价,到1953年和1954年,国家先后对粮食、棉花、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以及对生猪实行派购政策后,取消了这些商品的季节差价。近40年来,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中,一直保留季节差价的仅有水果等鲜活商品,就是这些商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片面强调服从稳定物价的需要,季节差价定得很小,起不到调节农产品淡旺季均衡上市的作用。1983年以后,随着农产品价格的逐步放开,季

节差价逐步形成。

(三)农产品质量差价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副产品历来贯彻执行按质论价政策。国家早在50年代就分别制定了棉花、烤烟、茶叶、羊毛等规格质量标准。在不同历史时期,对许多农产品的质量,根据商品的内质和外质状况,国家进行了修订或改革。现在,经营的棉花、楠竹、棕片等,是国家颁发的质量标准;茶叶、苹果、柑桔和畜产品等是原总社颁发的标准,其他农副产品如麻类和主要土特产品等是省内自定标准。价格是根据不同质量标准制订的。

三、边远山区保护价

1958年开始,供销合作社按照中央规定,收购边远山区、民族地区的主要农牧产品实行保护价。从1963年起,又对这些地区供应的食盐、煤油、砖茶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最高限价。这些政策为稳定边远山区物价,保护各族人民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部分边远山区的交通运输和人民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从1964年起实行保护价的地区范围开始缩小。

1965年9月,为开发边远山区的生产,经国务院同意,总社作出决定,增加实行保护价格的农产品品种,补贴地区由主要的农副产品扩大到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按照总社和省委大

抓多种经营,发展农副土特产品生产的指示精神,四川省供销社对蓑草、橡碗、红根、构树皮、主要中小农具等20个小宗农副产品实行保护价,同时先后对采伐远山楠竹、杂竹和上述品种试行运杂费补贴。实行保护价所发生的亏损,作为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运费补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本上停止了运费补贴,影响了边远山区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为此,商业部于1972年重申对这些地区应继续实行运费补贴,停止补贴的要恢复。1981年随着农副产品放开搞活,运杂费补贴随之取消。

四、优惠政策

(一)优待价格

50年代初,国家为扶助合作社发展,支持合作社同私商投机行为作斗争,以达到稳定市场物价的目的,从1952年10月起,合作社向国营专业公司进货,给予批发优待和折扣。具体商品优待率是:布1%、细粮2%、粗粮、食油、煤油3%;同年12月,改为纱布、植物油2%、细粮、百货、煤油3%、粗粮4%、食盐5%、煤炭6%。这些商品由合作社卖给社员,社员一般能够得到比市价低3%~5%的优惠。

1954年9月,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取消对合作社供应棉布的优待价。同年底,除少数民族及边远山区外,取消全部商品优待价,合作社与国营商

业执行统一的零售价。1980年取消已放开商品的优待率,继续保留食盐、煤油等属于国家计划管理商品的优待率。

(二)降价、削价商品的退补

1963年有些工业品销价,下降幅度较大,造成基层社亏损,不敢积极进货,影响工业品下乡。为此,从1964年

5月起,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降价、削价商品国家实行退补办法,对降价和削价幅度、退补时间和数量都有明确规定,由于实行退补办法,增加了工业品下乡,以满足农民的需要,随着价格改革、企业自主经营权的扩大,国家虽然没有明文取消退补办法,实际上未继续执行。

第三节 价格调整

一、农副产品价格调整

(一)一、二类农副产品价格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经过了两次较大幅度地调整。第一次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了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总社按照党和国家的决策,指示各省有升有降地调整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61年调高黄麻6%、大麻14.7%、烤烟36.4%、柑桔47%~59%;1962年调高苧麻41%;1963年调高棉花10%;1964年调低楠竹13%等。主产县的收购价全部作了调整,次产区服从主产区。经过连续四年的调整,使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水平和比价关系趋向合理,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70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不断提高,工业品销售价格逐步降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比1952年缩小49.8%,使全省农民受益约9200万元。第二次

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措施,属于供销合作社主管的农副产品有:1979年提高棉花15%、蚕茧20%、大麻27%、苧麻27%、茶叶36%、楠竹8%的价格;1980年提高棉花10%,降低山羊皮13%的价格;1981年提高烤烟21%、楠竹6%等品种价格。经过多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价格水平变化较大。以棉花为例,1978年标准级每100市斤的收购价是118元,1979年调整为135.7元,上升15%;到1990年调整为304.23元,实际与农民的收购结算价达到349.23元(其中含省补贴40元和生产扶持费5元),比1978年上升1.57倍。

(二)三类农副产品价格

根据总社指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曾作三次大幅度地调高。第一次是

50年代。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小宗土特产品供不应求,私商抬价争购,收购价格上涨,全省1953年比1952年上涨20%~30%,1957年比1956年的收购价格又上涨6%~20%。为了指导小宗土特产品的正常生产,增加市场商品供应,逐步降低了一些小宗土特产品的收购价。第二次是1960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困难,物资紧缺,造成三类农副产品价格猛涨,全省1962年比1957年提高60%以上,有的品种提高一、二倍。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市场情况好转,三类农副产品价格又显得偏高,出现滞销积压现象,总社和全国物价委员会联合下达了《关于三类农副产品购销价格的意见》,省社和省物委按要求将一些价格偏高的三类农副产品适当降价,为价高、滞销的品种打开了销路,促进了三类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第三次是1978年和1979年。为恢复发展一些土特产品的生产,根据总社指示,省供销社提高了土特产品收购价格20%以上,加之购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使市场上多年不见的传统山货土特产品又多了起来。

1981年与1950年比较:全省牌价、议价、加价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366.2%,平均每年递增5.1%;以工农业产品比价看,1950年价格指数为100,1981年农副产品收

购价格指数为388.6%,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19.4%,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为30.7%,即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缩小69.3%,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1981年比1950年能够多换到2.3倍的工业品。近几年由于工业品价格不断上涨,已经缩小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又扩大了。

(三)毗邻地区农产品价格

由于历史的原因,毗邻地区之间农产品流向、计价方法、质量标准以及对质量标准掌握的分寸不同,造成同种商品价格高低悬殊的矛盾。国家为了保证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在农产品收购政策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又使毗邻地区出现了奖售标准、换购规定的不同和二、三类商品划分口径不同问题,造成商品流转不合理,相互争购。为此,总社在各个时期,对毗邻地区农产品价格进行了平衡衔接。农产品上市之前,召开毗邻地区价格协商会议,衔接好收购价格,并向当地群众公布,有关各方共同遵守执行。“文化大革命”期间冲破这些规定,毗邻地区价格混乱。从1973年起,总社又恢复和健全了毗邻地区价格协作区协商会议的办法,全国按大区划为6个协作区,每年由各省轮流主持召集会议,衔接毗邻地区农产品收购价格。1981年开始,改为由各地召开毗邻地区专业或综合的协商会议,平衡衔接农产品收购价格。各地自行解决不了的问题,

由上一级供销合作社和物价部门仲裁处理。

毗邻地区农产品价格衔接的原则,1957年第一次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物价工作会议确定:采取“削高就低两头凑”的办法进行衔接摆平;同一产品、规格质量等级标准和计价办法,应取得一致,保持同质同价;毗邻地区市场范围,一般是行政区划两侧20公里;价格衔接后,向当地群众公布,双方不得自行变动。70年代又对上述原则作过两次较大的修改,增加的主要内容:一是毗邻地区价格的衔接,只限于调整接壤点的价格,不能因此而变动全县和全省的价格水平;二是议购农产品高于牌价幅度,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衔接摆平;三是次产服从主产区。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整

(一)化肥价格

为有利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历来对化肥实行低价薄利的政策。随着化肥工业成本不断下降,供销社经营不断改善,化肥销价逐步下降。国家曾7次对化肥的零售价格作全国性的调整,其中6次是降价。四川省经营的化肥硫酸铵零售价1952~1954年每年降价一次,每吨从520元降到410元;1955~1983年又三次降价,每吨从410元降到270元;尿素从1956~1983年每吨从660元降到450元。国

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逐步提高,化肥零售价格又多次调低,使农民得到较多实惠。1984年初到1985年,鉴于生产化肥的原料价格上涨,生产企业亏损,为有利于化肥生产,保证正常供应,化肥普遍进行了调价,调后价比原价平均提高13%。

由于化肥供需缺口大,市场管理不严,一度出现高价倒卖坑害农民的混乱情况,省物价局重申并规定:计划内供应农民的化肥一律按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绝不允许将计划内化肥转为计划外加价销售,四川化工厂和泸州天然气化工厂按规定自销的农用尿素出厂价,不得超过每吨530元(塑料袋每吨540元);边远山区的最高限价每吨不得超过680元,自组省外和进口尿素每吨最高不超过750元。省物价局对小化肥也严加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1988年尿素零售价不分计划内外统一按每吨550元执行,粮食挂钩尿素每吨补给农民20元,所提高的价差收入由省农资公司单独列帐,集中用于补贴高价尿素转平价的价差。按照中共四川省委1988年农村工作安排意见规定:对各种渠道购进的化肥尿素以省为单位,其它化肥以县为单位,实行统一分配、统一价格,交农资部门统一销售,取消化肥自由市场。1989年贯彻农业生产资料由供销社农资部门专管的政策,省长张皓若于3月27日发布施行

《四川省化肥产供销实行公开监督暂行办法》后,化肥产销状况好转,价格混乱情况得到控制,广大农民满意。

(二) 农药价格

农药经营一直坚持保本经营的原则。为支援农业生产,国家曾9次降低农药零售价格。1953~1958年“六六六”、滴滴涕每年降价一次,分别降价73%、52.6%;1964年、1967年和1971年又降价三次。1973年,随着原料价格上涨,价格略有浮动,县公司对基层社的调拨价,如滴滴涕粉剂,规格5%、25公斤低箱的,每吨原价185元调整为190元,统一零售价为200元;敌百虫规格50%、瓶装外套木箱,每吨原价1946元调整为2003元,统一零售价为2100元;1980年,敌敌畏出厂价每吨3700元,统一零售价由每吨原价3800元调为4000元。

农药库存期长,存在减效削价、市场风险等问题,为弥补农资经营部门储备农药而发生的政策性亏损,保证农药正常供应,1990年省社决定在省、地、市、州供销社(含二级站和地、市、州公司)试行农药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按销售金额提取1%,包括在经营差率中;风险基金不得重复提取,凡从省农资公司和其他二级站及地、市、州公司购进的农药一律不得再提。风险基金经同级物价部门批准后,可与农药综合价差款结合使用。

(三) 耕牛价格

为促进耕牛生产的发展,总社从1957年以来曾4次通知提高耕牛价格。到1964年,重庆、江津两地每头水牛550元,黄牛300元;达县、涪陵、宜宾、万县等专区,每头水牛500元,黄牛300元;乐山、雅安等专区,每头水牛450元,黄牛250元;西昌专区,每头水牛400元,黄牛250元。由于这个价格与历史比价偏高,不利于农业生产。因此,除母牛和良种公牛的价格外,1965年一般耕牛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降低5%至10%。1966年在1965年的基础上再降低5%。同时,经省财贸办公室同意省财政厅决定免征耕牛交易税,规定:“农村社队不论用何种资金购买耕牛,均暂免牲畜交易税。供销社为农村社队组织采购的耕牛,亦免征牲畜交易税”。农民饲养耕牛除完成国家统一调拨计划外,由买卖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自行调剂。1983年耕牛市场价格放开。

三、日用杂品价格调整

60年代、70年代,日用杂品在供销社系统内部调拨交流,一律实行内部调拨价。属总社管的,由总社制定省际间调拨价;省管计划品种,由省社(或经省物价部门批准)按不同品种分别加价费率8%~12%制定,青、黄、草席为8%,土碗10%,草纸8%,杠炭12%;非省管计划的其余产品,省

社规定最高综合加价费率和控制利润指标,分别不同品种加价率为8%~10%,轻化手工产品原料类、铁制品为8%,竹木制品、陶制品为10%;议价商品的调拨价格,低于当地当时的集市贸易价格。各地、市、州、县供销社计算调拨价格的基价,是在上级社规定的最高限额价或幅度价内,按实际议

购价或综合价进行计算,不能只就一个时期偏高的进价作为基价。基层社代购手续费(包括损耗、利息、经营费和代购收益),分别不同品种定为4~5%。上述作价办法一直坚持20多年,仅在加价幅度上有些变化。80年代后随着价格体制改革深化,价格逐步放开后,日用杂品都改由企业自主定价。

第四章 基本建设

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基本建设,包括各种经营和生产设施、各类仓储库房、货场、各级学校用房、办公用房,以及各种生活设施等,都是在国家扶持下,主要依靠自筹资金,经过40年的艰苦创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尽管供销社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时有变化,但基本建设资金都是主要由供销社自身承担的,是供销合作社长期积累的结果。到

1990年末,全省供销社系统拥有的主要设施有:各种营业用房753万平方米,各类仓库783.51万平方米,货场61.68万平方米,工厂生产用房180万平方米,办公业务用房149万平方米,学校用房9.64万平方米,各类住宅面积626万平方米,汽车6219辆(其中货运车5282辆),以及各种相应的设备。改革开放以来是全省供销社基本建设发展最快的时期。

第一节 基建体制

1952年10月,全国合作总社制定了基本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开始对工程项目和投资实行计划管理。1956年省供销社制定了《四川省各级供销社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基本建设房

屋建筑经济指标》,1957年修改和制定了《仓库门市部造价及质量标准》,将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基本建设纳入正规管理。

1958年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合

并后,以前的管理办法停止执行,改按《四川省商业厅基本建设暂行规定》办理,即县以上供销社基本建设视同国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管理。1962年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分开后,会同省计委联合下达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恢复和重建基建管理制度,以扭转“大跃进”期间制度松弛,管理松散的状态。

1964年,省人委明确规定,供销社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投资,按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计划,参照全民所有制基建计划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965年下半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国家计委规定:省、地、县供销社基本建设从1966年起再次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由机构合并后的省商业厅安排。

1975年省供销社恢复后,针对“十年动乱”期间基本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发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总社直属项目暂行管理办

法》以及基建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治理污染设施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规定。

1981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根据体制改革的要求,将总社和商业部自1970~1981年在川的直属工程设施全部下放移交省供销社管理使用。

1984年国家再次明确供销社应按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性质改革自筹基本建设体制,即“各级供销合作社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的基本建设,由供销社有组织有计划地自行安排,不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省供销社据此制定了《四川省供销社自筹基本建设管理试行办法》,于1985年7月下发全省执行。试行一年后改为省计委与省供销社共管,实际仍受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控制。以后,根据四川基本建设管理以块块为主的体制,省供销社不再直接管理全系统的基本建设计划。转为着重抓好系统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第二节 建设项目与投资

50年代初期,县及县以下的基层供销社,是在当地政府划拨和指定的公房、祠堂、庙宇及租赁少量民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部分财产,既未计算产值,也未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950~1952年,随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和西康省合作领导机构的相继建立,西南合作局在贷给四个行政区和西康省合作指导处开办费的同时,拨给部分建设资金,同级

财政经济委员会再补拨一部分,用以购置房屋和增购地基修建办公室、宿舍、营业部、批发部、货栈及仓库等设施,至1952年底,共计拨入建设资金238.35万元(当时旧币单位为亿元现改算为万元)。川东合作局建设的主要项目有北碚市政府拨地43亩修建的办公楼及宿舍1730平方米,在重庆、万县修建仓库四幢。川南合作指导处在泸州市修建了办公室、仓库、农民招待所等。川西合作指导处在成都市锣锅巷附近一带购置大批房地产,修建办公楼、干校、仓库。川北区合作指导处购进南充市三公庙熟地10亩,修建办公大楼及附属工程4200平方米。同期西康省合作事业指导处由西南合作局和西康省财政拨入建设资金44.68万元,在雅安市建设办公楼、干校、宿舍及营业设施。

这一时期,国家对基本建设尚无完善的制度,各地为支持发展供销合作经济,对建设工程所需的土地房屋,有时是政府一句话就定了,不需办什么手续,所以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大大超过投资总额。国家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以后,投资规模逐年增加,投资办法也逐渐改变。西南大区行政机关撤销,各行政区合作指导处的固定资产随同合并为省合作社资产。1953~1955年三年间基建投资930.07万元(1953年92.67万元、1954年187.73万元、1955年649.67万元),

完成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93108平方米,县以上建设项目占投资总额的61%。主要项目有成都火车站仓库、化肥农药库、简阳县棉花仓库,其次是办公用房。省供销社的主要项目:一是投资45万元建4000平方米大楼一幢与成都市政府新建的“人民旅馆”交换,作为业务大楼。二是投资75万元,修建供销合作干部学校。这些设施在当时成都市都堪称一流设施。

这一时期,国家完成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私商房屋纳入基层供销合作社管理范围,基层社的营业门市部多用私商房屋改建。县和县以下供销社的基建投资,计划由省供销社下达,资金由省社贷给,县供销社出具借据在三年内分期偿还。

1956~1958年省社投资2527.04万元(1956年投资1328.74万元、1957年552万元、1958年646.3万元)。1956年建成的主要项目有成都八里庄仓库18847平方米,以及各专区供销社干校等。1957年由于上年未完工程结转,加之国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减少。1958年基本建设总投资指标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达,分成中央和地方各自掌握的部分。中央掌握部分,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作指令性计划下达,计218.3万元,指定建设重点为茶叶仓库,安排在雅安茶厂及旺苍、平武、乐山、万源、宜宾、屏山、南川等15个产茶县;购置棉籽剥绒设备

50台,分给简阳、仁寿、三台、射洪、乐至、蓬溪等13个产棉县。地方掌握部分428万元,由省计委与省供销社联合下达,主要用于中药材生产建设,建立茶叶初制所和试验站;用于开发区土特产品生产与储存的设施。这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还下达一项建设指标,资金按全省纯销售额的0.2%提取,在商品流通费中摊销共计152万元,用于不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简易仓棚建设。

1959~1961年省社投资1930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是棉花和边茶加工设备投资800万元;在交通沿线建中转库30万平方米,投资910万元;简易货棚10万平方米,投资220万元。另根据中央第二商业部部署建设冷藏库,四川投资737万元,占当时全国冷库建设任务的四分之一。这时正处于“大跃进”时期,基本建设开展“快速设计,快速施工”为内容的“技术革命”,加之钢材、水泥不足,就用陶管、蛭石、糖壳代替,争取少花钱,多办事,结果留下一批不好处理的低劣建筑及设施。一些仓库规定每平方米造价20~30元,不注重工程质量,建成后不能使用,以后多数改作临时货棚。

1962~1965年投资6724.36万元。其中有省供销社系统投资3753.83万元,总社在川建设棉花战略储备库,投资331.29万元,简易仓棚投资2019.2万元,大修理费

445.38万元,建成各类设施874247平方米。主要项目是在仁寿、金堂、简阳、遂宁、南部、巴中六县的山区,共建棉花储备库56幢,总建筑面积30060平方米,可常年储存棉花30万担。

1966~1975年十年省社共计投资3162.04万元,其中1966年投资1302.48万元,占41%,其余九年投资1859.56万元,平均每年206.6万元。1966年根据年初计划,县以上供销社的投资以80%用于修建综合性仓库;县及县以下供销社的投资用于仓库和营业用房建设,购置加工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完成投资计划的90%。从这年起,基层社的基建资金来源,改为按全省纯销售额的千分之二提取,作为新增固定资产自筹资金,由省社统一掌握,纳入地方自筹资金基建计划。以后的九年以战略储备库为主,共建成63.57万平方米。

1976年省供销社重新恢复后,业务发展很快,70年代末开始,虽移交出了部分业务及固定资产,供销社充分拓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除扩股集资、自筹建设资金外,尽量争取国拨资金、“拨改贷”资金、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贷款等多种资金,加快供销社系统的基本建设。1976~1985年10年间,仅省属以上项目累计投资7609.17万元,加上市地州县和基层社的投资和购置等,全省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由1975年的3.09亿元上升到1985年

的 16.95 亿元,10 年建设总值是过去 25 年的四倍半。至 1990 年的 15 年间,省属以上项目累计投资 14293.57 万元,加上市地州县和基层社固定资

产原值,全省供销社系统累计增加到 26.47 亿元,15 年建设总值是过去 25 年的七倍半。

第三节 审批制度

1952 年,全国合作总社规定按投资额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建设单位,甲类为 20 万元以上,由总社审批,报中央财委备案;乙类为 10 万元以上报总社审批;0.5 万元以上及以下为丙、丁类,分别由省、县供销社批准。

1956 年省供销社颁发的管理办法,以单位价值 500 元以上、使用期一年以上者作为基建投资起点(县供销社 1000 元以上、省供销社 2000 元以上为投资起点),建设工程分类改为:甲类 50 万元以上,乙类 15 万元以上,丙类 5 万元以上。为防止挪用建设资金,工程须经立项批准后再予拨款。

1958 年基本建设投资分中央直接掌握和地方掌握两部分,中央指定的专项工程不得变动,计划由中央审批;地方部分由省供销社具体安排,报省计委与全省基建计划衔接,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供销社与商业厅合并后,省管项目改由商业厅审批;各地方项目由当地审批。

1960 年基本建设实行投资包干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向所属工程筹建

处包干,各工程筹建处自营或出包工程向建筑企业包干。根据省计委关于设计任务书审批办法分级立项:3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报商业部审批;100 万元以上报省计委审批;50 万元以上报商业厅审批(后改为 30 万元以上)。

1963 年起,省社强调按基建程序办事,设计任务书未批,不得列入年度计划,设计文件未批准、材料、劳力未落实,不准施工,投资指标不得突破。按投资额上报审批的类别,省计委控制起点下降到 10 万元以上,1964 年又改为 30 万元以上。

1977 年,省供销社为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基建管理的混乱状况,规定基本建设立项须报省计经委批准并以年度计划下达执行;设计文件报省供销社审批后,才能进行施工前期工作。

1978 年根据《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火药库、库容 5 万立方的石油库、储藏一万吨以上的冷库,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设施要经国务院批准,小型项目按原有规定执行。

1985年,省供销社对本系统自筹基本建设的管理,生产性建设在200万元以上,非生产性建设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供销社安排;基层社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经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报县联社审批。

1987年省供销社根据《四川省基本建设开工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凡属直供项目、省统筹项目、省属企业自筹项目,开工报告均应报省社审批;1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800万元以

上的非生产性项目由省建委审批;1500万元以下的省属生产性项目、800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500万元至1500万元的地市县生产性项目、100万元至800万元的地市县非生产性项目由省供销社审批。

1990年修改为300万元以下生产性项目,100万元以下非生产性项目,由省供销社审批,报省计经委备案;超过以上限额的,由省供销社初审,报省计经委审批。

第四节 建设材料

50年代初,合作社基本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均实行国家调拨。按全国总社批准的投资额及建设项目,由省财政委员会按月、按季在国家计划内拨给。由于建设规模不大,计划内项目所需的材料均能满足要求。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前,共拨给钢材87吨,木材4700立方米,水泥1150吨。

1954年以后,国家改变基本建设投资 and 材料供应办法,材料实行计划与自筹相结合。各级供销社所需材料分别向各级计委申报,经省计委批准后,计划内项目以“万元定额”比例拨给“三材”,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供销社大量简易仓棚建设所需

材料,原则上由当地自行解决。由于三材“万元定额”比例偏低,加上大批自筹项目,供销社系统的基建材料,90%以上都系自身统筹和自筹。1953~1958年,全省系统县以上项目国家总计拨给钢材760吨,木材6450立方米,水泥3250吨。由于钢材过少,建设的大量仓库均为砖木结构。1962年起,县以上供销社的基本建设纳入国家计划,按国营企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由省计委按批准的项目分季分月拨给三材,至1966年共计拨钢材870吨,木材12000立方米,水泥4400吨。为建设棉花战略储备库,全国总社拨给专用钢材190吨、水泥1800吨,木材1400立方米。这一时期县以下供销

社的建筑材料,各地无法落实,经省供销社代向省计委申请,解决了一定数量的三材。“文化大革命”期间,建筑材料更加紧缺,迫使基层社以物易物,乱搞协作,不正之风日趋严重。直到1976年以后,全国供销总社和省计委才在下达中央直属项目和省属项目材料计划时,给县以下供销社补助部分材料,但因“三材”紧缺,远远不能满足要求。1977年全省系统总投资1494万元(其中基层社900万元),按计划需钢材1112吨,木材2752立方米,水泥8378吨,实际拨给不足一半。1975~198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计拨得计划材料:钢材3983吨,木材8425立

方米,水泥12250吨。

80年代以后,建设材料逐步由“双轨制”转为市场调节。1981年建材仍由国家分配,货源充足,能够满足需要。1984年,除分配的计划内材料按国家计划价格外;计划外材料向物资部门申请,以市场调节价供应。1985年计划内的材料价格亦大幅度提高,商业部组织的进口材料,一般都按或接近于市场调节价。1986年木材不再实行计划分配,1987年水泥不分计划内外,均以市场调节价供应,此后,计划部门不再要求申请材料计划,“三材”均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

第五节 资金来源与管理

供销社基本建设所需资金,主要从自身积累资金中提取部分作自筹资金。为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的管理,省合作社从财务制度上对提取的比例和使用作过一些规定。1952年规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5~10%,主要用于最迫切的重点建设项目。1953年规定各级社可从年终盈余分配中提取20%的建设基金,折旧基金可全部用作基本建设,自有流动资金及代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手续费可提成作为建设资金。

1955年蓬溪县供销社违反财会、

基建制度,大量占用流动资金搞计划外工程(该县自有资金17万元,用于基建7.5万元,占44%),省供销社及时作了通报批评,总社转发了这一通报。

1962年随同各级供销社实行利润缴库制度,不再提取各项专用基金,县以上供销社基建投资包括在国家下达的投资指标内。基层社用集体所有制资金单独编制计划,经专、市社汇总报省供销社审批。

1963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定,简易仓棚开支占年度商品纯销

售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0.2%，资金由省供销社按比例提取，统一安排。省供销社进一步明确了房屋修建范围及折旧办法，不准借维修搞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独立核算的加工企业和储运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额 50% 的比例提取大修理基金，用作大修理费不进入成本；非独立核算的这类企业不提大修理基金，所需费用计入成本或本期效益。

1976 年省供销社规定企业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大部用于企业，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收缴不得超过 40%。

1978 年起县以上供销社简易建筑费纳入国家预算，由国家拨款解决，企业不再从商品流通费中开支。

1980 年起，全省供销社系统各级社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每年近 3000 万元，相当于省供销社统筹资金的九倍。为管好用好这笔资金，省供销社对主要项目进行长期规划，引导合理投资，推广江油县供销社对自筹资金实行“五统一”的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材料统一组织供应，设计图纸统一审批，质量统一验收，结算统一审

查），收到良好效果。

1988 年前后一段时间，全省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普遍增加较快，同时存在着投资结构不合理，规模过大“过热”的问题。1987 年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多元，当年全系统利润 2.3 亿元，1988 年新增固定资产 3.1 亿元，利润 3.2 亿元，投资效益不理想。1989 年，省供销社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了《深化改革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将国家下放给企业的投资权，适当集中在县、市联合社，用于重点建设，避免分散投资，盲目建设；作出《集中使用“三费”和建设基金的规定》，明确省、地、县供销社对同级所属企业提取的折旧费、简易建筑费的全部或大部、修理费的一部分，集中统筹安排使用；县联社对基层社提取的“三费”适当集中一部分（属基层社所有，统筹使用），以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商业部转发了这个意见，予以充分肯定。1990 年，省供销社再次修改提出《四川省供销社系统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经省计经委转发各市、地、州计委，要求供销社系统按此规定贯彻执行。